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魯憶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周朝鵬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chaopeng_chou @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 2792-8558 (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阮呂曼玉、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一)業務範圍	60
(二)產業概況	61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6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一)市場分析	6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2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7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3

	頁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4
三、從業員工資訊.....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行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0
一、財務狀況.....	200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由於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及投資疲弱不振，致使 2016 年經濟放緩，陷入「低成長陷阱」，預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僅 2.4%，創金融海嘯以來新低。至於產業面，2016 年雖然 Apple 智慧型手機銷售持續下滑及 Samsung 的 Note 7 手機受電池事件影響，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估計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仍達 13.31 億支規模，但僅成長約 2.5%，成長力道明顯下滑；NB 及監視器方面，則呈現小幅衰退。

雖然去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手機及資訊產業的成長不佳，但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及獲利不僅延續 104 年度成長，尤其獲利之成長幅度更以倍數計算，創下歷年來之最佳成績。茲就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6 年度營運展望說明如後。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經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高階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下，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7.69 億元，稅後淨利為 2.8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5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集團合併)	105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80,513	2,768,771	
	營業毛利		389,415	789,321	
	毛利率		17.08%	28.51%	
	稅後淨利		78,525	286,95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3.50%	1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54%	21.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損)益		21.23%	59.06%
		稅前(損)益		17.75%	58.08%
	純益率 (%)		3.44%	10.36%	
每股盈餘 (元)		1.24	4.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推展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 USB 3.1、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產品，營收金額已有明顯成長，整體的產品銷售結構也逐漸朝向高階產品推展。

2.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車用、遊戲機用市場，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高階產品銷貨量，增加產品營收及獲利。
- 2.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提升營收及落實多角化經營。
- 3.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穩固客戶基礎。
- 4.積極尋求產業鏈結盟，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二)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	109,011仟條/年	1.新增客戶群 2.擴大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06)年銷售金額，仍將較 105 年度顯著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繼續強化產品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 2.密切注意市場產品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
- 3.充分供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 4.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5.積極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貨源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定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提升營收及落實多角化。
- (三)擴大導入自動化設備，強化委外製程管理，以降低成本及滿足產能需求。
- (四)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強化產品多角佈局，以提高營收及獲利。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混沌起伏，市場產品趨勢變化快。未來將隨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客戶，提升生產技術，加強存貨控管及維持業績的提升，務必使景氣變化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修正員工酬勞及提撥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依據新修訂公司法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持續依照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新修訂的勞基法雖然規定勞工每週工作應一例一休，及提高勞工加班費，但因為本公司本就依照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給予員工應有之權益，且宣導員工盡量於上班時間完成工作而鼓勵準時下班，故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有限。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陷於疲軟，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之成長，但本公司因銷售產品組合結構改變，無懼於全球景氣趨緩，獲利大幅成長而創歷年來佳績。依 IMF 及世界銀行對 2017 年之經濟展望均表樂觀，預期 2017 年將是近幾年最佳表現之經濟成長年，顯示景氣將有復甦之跡象，對電子消費產品無異於帶來樂觀之預期。另依據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預估，我國 106 年製造業各大類與整體製造業景氣均呈現好轉，近期全球半導體需求暢旺、加上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新興運用擴展及我國業者製程領先優勢下，可望維持電子零組件供應鏈的生產動能。

雖然今年度對產業有樂觀之預期，但是在經營過程中，免不了須面對同業之激烈競爭、原物料價格波動、中國大陸工資上漲以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原則，朝高階產品發展，嚴格控管成本，整合相關資源，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經營體質。

整體而言，公司營運已趨於穩定，但對於未來經濟景氣變化仍不敢掉以輕心，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業務，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80年—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1年—(1)喬遷至新店遠東ABC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2)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82年—產品通過UL、CSA之標準規格認證。

83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仟元整。

84年—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5年—(1)推出LCD CABLE、USB CABLE等產品。

(2)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6年—(1)增資新台幣55,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0,000仟元整。

(2)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3)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87年—(1)通過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2)總公司遷至中和MIT國際科學園區。

(3)現金增資新台幣2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4)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88年—(1)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2)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89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15,000仟元。

91年—興櫃掛牌。

92年—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3年—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94年—(1)轉投資設立福清高而富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2)取得三星ECO-Partner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95年—(1)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96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7,25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42,250仟元。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9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4,22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86,475仟元。

98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4,32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10,799仟元。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4)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99年—(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8,11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78,909仟元。

(2)上櫃掛牌。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8,94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607,854仟元。

(4)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鴻碩大樓)。

100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0,393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638,247仟元。

101年—(1)成立AC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FFC排線生產事業部。

(2)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3)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353,000股。

102年—AC電源線及FFC排線開始出貨。

103年—(1)獲得美國APPLE公司Mfi認證，並開始生產美國APPLE訊號線。

(2)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3)開發完成車用訊號線。

104年—(1)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3,530仟元，實收資本減至新台幣634,717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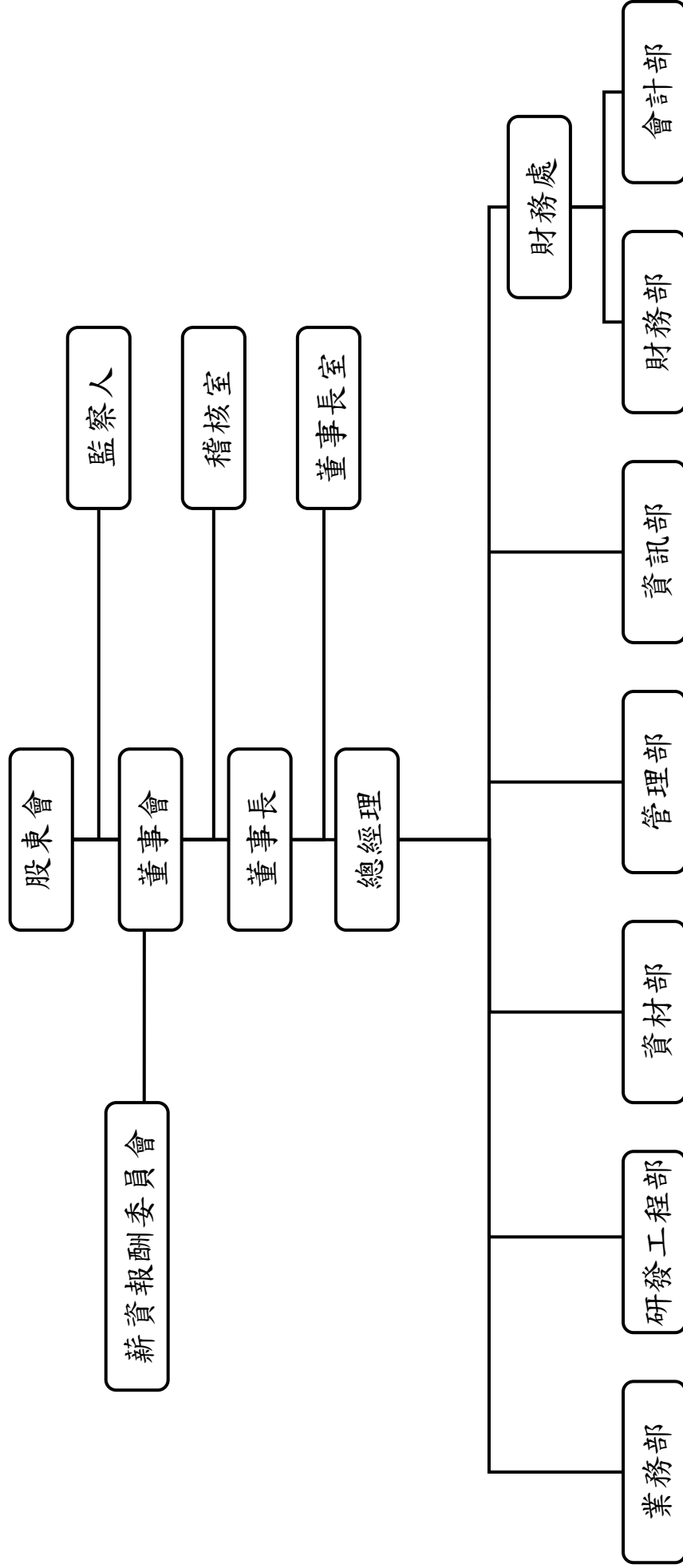
(2)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81,000股。

105年—(1)USB系列產品通過北美車廠承認驗證，正式打入美國第一大車廠供應鏈，主攻原廠First Tier車用影音系統。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四期廠房正式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 公司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3. 業務部：

- 行銷策略之擬定。
-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4. 研發工程部：

-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5. 資材部：

- 協力廠商之管理。
-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6. 管理部：

-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 固定資產之管理。
-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7. 資訊部：

-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如：ERP)，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8.財務處：

-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利榮	男	103.6.27	三年	87.7.15	12,548,293	19.66%	111,248,293	17.72%	1,714,650	2.70%	0	0	吳鳳工專機械科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室 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外作 組組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富如海全球控有有限 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高鵬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長特助	姻親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103.6.27	三年	88.6.1	51,526	0.08%	51,526	0.08%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公司管理總部 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 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齊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有有限 公司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言昕	女	103.6.27	三年	103.6.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 究所 東森電視亞洲台總監 東森集團大陸事務部主任 華視記者、製作人、主持人	星泰國際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 台韓貿易有限公司顧 問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以 內關係 之 其他主 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 延 榕	男	103.6.27	三 年	97.5.21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 稽查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 5.6屆副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3-14 屆理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ICDF)常務監事 中興大學食品化工系獨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錦作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廣越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 榮 振	男	103.6.27	三 年	100.6.9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 錦作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彭 國 豐	男	103.6.27	三 年	88.6.1	0	30,000	0.05%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虹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美社 利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謝 森 沛	男	103.6.27	三 年	97.5.21	640,734	479,734	0.76%	20,305	0.03%	0	0	0	一林高工高級農業經營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第五 屆~第七屆監察人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梁 齊 方	女	103.6.27	三 年	97.5.2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 兆豐金控/倍利國際投資 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碩格(股)公司監察人	至冠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利榮			✓				✓	✓	✓	✓	✓	✓	✓	0
魯憶萱			✓			✓	✓	✓	✓	✓	✓	✓	✓	0
陳言昕			✓	✓	✓	✓	✓		✓	✓	✓	✓	✓	0
徐廷榕	✓	✓	✓	✓	✓	✓	✓	✓	✓	✓	✓	✓	✓	0
盧榮振			✓	✓	✓	✓	✓	✓	✓	✓	✓	✓	✓	1
彭國豐		✓	✓	✓	✓	✓	✓	✓	✓		✓	✓	✓	0
梁薺方		✓	✓	✓	✓	✓	✓	✓	✓	✓	✓	✓	✓	0
謝森沛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96.12	51,526	0.08%	0	0	0	0	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齊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志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 工業管理技術組碩士 群益證券(股)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 新壽證券(股)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	本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兼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一弘	男	96.07	20,663	0.03%	0	0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周朝鵬	男	105.06	0	0	0	0	0	0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月琴	女	93.06	57,225	0.09%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大葉開發(股)公司財務課專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特助	中華民國	陳文欽	男	95.07	0	0	775	0	0	0	高雄高工造紙科 美齊科技(股)公司機構設計副理	無	張利榮	張利榮	姻親一等親等
研發工程處長	中華民國	陳日新	男	103.04	14,882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銳電子有限公司開發經理 大同公司開發工程師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二部處長	中華民國	范志慶	男	103.09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今皓實業(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柯彥煌	男	106.01	0	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碩蘇州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信義	男	97.04	262,624	0.41%	374,307	0.59%	0	0	二極高工電子科 台北市政府養工處技工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利榮	二親等
鴻碩蘇州總監	中華民國	裘虎臣	男	103.1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群鼎視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特助	中華民國	劉俊庠	男	105.05	4,000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所(計算機組)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廠長	中華民國	邱永秀	男	106.03	34,133	0.05%	0	0	0	0	龍潭農工汽車修理科 智星電線電纜科技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副總	中華民國	高嘉宏	男	106.05	0	0	0	0	0	0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系 六福(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 有領來子外司事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張利榮	5,344	5,344	0	0	1,911	1,911	14	14	14	2.53%	0	0	0	0	2.53%	0	0	0	0	2.53%	無
		120	120	0	0	1,285	1,285	14	14	14	0.49%	2,371	2,371	108	108	370	370	0	0	0	0	0.46%
董事	魯憶瑩	120	120	0	0	1,191	1,191	12	12	12	0.46%	0	0	0	0	0	0	0	0	0	0.46%	無
		120	120	0	0	1,285	1,285	14	14	14	0.49%	0	0	0	0	0	0	0	0	0	0.49%	無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20	120	0	0	1,285	1,285	14	14	14	0.49%	0	0	0	0	0	0	0	0	0	0.49%	無
		120	120	0	0	1,285	1,285	14	14	14	0.49%	0	0	0	0	0	0	0	0	0	0.49%	無

(承前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魯憶萱、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魯憶萱、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6：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彭國豐	120	120	1,285	1,285	14	14	0.49%	0.49%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120	120	1,285	1,285	14	14	0.49%	0.49%	無
監察人	梁薺方	120	120	1,285	1,285	14	14	0.49%	0.4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彭國豐、梁薺方、謝森沛	彭國豐、梁薺方、謝森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5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註 3：係填列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監察人「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魯憶萱	1,870	1,870	108	108	501	501	370	0	370	0	0.99%	0.99%	無
鴻碩(蘇州) 董事長	張信義	683	1,418	44	44	243	243	370	0	370	0	0.47%	0.72%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張信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張信義、魯憶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承前頁)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 2：係指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 註 3：係指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 註 4：係填列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魯憶萱	0	4,800	4,800	1.67%
	業務部協理	高一弘				
	財會主管	周朝鵬				
	稽核主管	陳月琴				
	董事長室特助	陳文欽				
	研發工程部處長	陳日新				
	業務部處長	范志慶				
	管理部處長	柯彥煌				
	鴻碩(蘇州)董事長	張信義				
	鴻碩(蘇州)廠長	邱永秀				
	鴻碩(蘇州)總監	裘虎臣				
	鴻碩(蘇州)特助	劉駿庠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現金)，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之酬金表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2.77%	12.77%	5.46%	5.46%
監察人	2.01%	2.01%	1.47%	1.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3%	5.06%	1.46%	1.7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可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酬勞二類，業務執行費用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盈餘分配酬勞係遵循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議訂之。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擬訂，係依有純益年度之分配順序，將酬勞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

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核，而給予合理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已於101年2月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及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2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利榮	20	2	90.91 %	無
董 事	魯憶萱	22	0	100.00 %	無
董 事	陳言昕	21	0	95.45 %	無
獨立董事	徐廷榕	22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盧榮振	21	1	95.45 %	無
監察人	彭國豐	22	0	100.00 %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22	0	100.00 %	無
監察人	梁薺方	22	0	100.00 %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表達。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表達。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5.8.11	第 7 屆 第 17 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二位獨立董 事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變更暨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05.11.10	第 7 屆 第 18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位獨立董 事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
106.1.19	第 7 屆 第 20 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發放款案。	二位獨立董 事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簽證會計之委任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二位獨立董 事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16	第 7 屆 第 21 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1 次董事會，討論「選任董事長案」，除張利榮董事為所提名之董事長人選，應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請徐廷榕先生、盧榮振先生及謝易達先生擔任，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核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表，確認其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等相關條件，除徐廷榕董事、盧榮振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其餘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3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依股東會決議，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本案除徐廷榕董事、盧榮振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6.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依股東會決議，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本案除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7.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8.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9.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

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年1月19日召開之第七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租賃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103年7月18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
- 3.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1年8月17日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本公司財務處)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將評分結果送交最近期董事會報告。105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已於106年1月19日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下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就該名董事予以扣2分。	10%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每次董事會是否均邀請會計師列席，且除董事會外，針對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至少兩次以上，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重大經營會議董事出席率達1/2(3席)，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8
合計			100%	98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2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彭國豐	22	100.00 %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22	100.00 %	無
監察人	梁薺方	22	100.00 %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監察人之職責：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本公司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三、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監察人亦可透過列席股東會、董事會、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經營階層溝通。

四、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監察人皆能隨時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並透過董事會提供其建議。
2. 內部稽核主管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審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監察人亦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電話聯繫，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並得請經營階層提出說明。
3. 請會計師於每季承認財報之董事會開會前，向董事會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對公司之影響。

105年度~106年度4月30日止，歷次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105年 3月17日	1.10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近期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105年 5月11日	1.105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近期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105年 8月11日	1.105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近期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105年 11月10日	1.105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近期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105年 12月9日	1.105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近期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106年 3月16日	1.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近期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4.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105年度~106年度4月30日止，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05年 1月28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4年12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本公司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於105/1/14上傳完成，自評得分為77分，實際分數待證期會認定後複查及公布。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105年 3月17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5年1-2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本公司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向證期會申覆，正式結果預計於4月份由公司治理評鑑小組公布。 4.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劃書執行情形，截至104.12.31進度正常。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105年 4月21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5年1-3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劃書執行情形，截至105.3.31進度正常。 4.第二屆(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業經證基會及公司治理中心評鑑完竣，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72.67，在上櫃公司排名前21%-35%之間。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105年 8月11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5年1-6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劃書執行情形，截至105.6.30進度正常。 4.上櫃承諾事項截至105年第二季申報事項正常。 5.配合會計師內控專審，研擬修改「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核決權限表」。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105年 11月10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5年1-9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劃書執行情形，截至105.09.30進度正常。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p>4.上櫃承諾事項截至105第三季申報事項正常。</p> <p>5.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201215號函示修改「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105年 12月29日	<p>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p> <p>2.105年1-11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p> <p>3.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截至105.12.31進度正常。</p> <p>4.上櫃承諾事項截至105第四季申報事項正常。</p> <p>5.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示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6.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稽核計畫報告，涵括內部控制制度各循環在內，共計一〇五項，稽核計畫與企業整體營運目標一致。</p> <p>7.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西元2017年度稽核計畫報告。</p>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執行。
106年 3月16日	<p>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p> <p>2.106年1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p> <p>3.制定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p>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執行。
106年 4月26日	<p>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p> <p>2.106年3月底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p> <p>3.106年第一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按進度執行。</p> <p>4.106年第一季上櫃承諾事項已按規定執行，並於106年3月24日發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核備。</p>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執行。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審計委員會運運作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權尚稱穩固，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性別、年齡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分別有來自各產業先進及執業會計師，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並由本公司經營團隊視公司營運需要，逐步落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據以作為董監酬勞發放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05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已於106年1月19日董事會報告。請參閱年報第22頁。 (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5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於106年1月19日董事會報告。請詳下註(一)附表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2)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 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tron-ind.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tron-ind.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除上述網站資訊公開外,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並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詳下註(二)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05年度本公司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於106年4月公布,本公司得分69.81分。於上櫃公司評鑑結果列為21%至35%區間中。本期未得分題型及改善情形彙總,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註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財務利益事項	1.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融資及保證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密切商業關係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2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 非審計業務事項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其他事項	6.1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註二：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 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詳閱(註四)附表說明。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		1.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旅遊、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生日津貼、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 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4.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5.教育訓練：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詳閱(註四)附表說明。 6.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7.婚喪賀奠補助。 8.生日禮金。 9.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員工旅遊。 11.尾牙活動。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並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財報及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站，以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提供給投資大眾及有需要的人士。
(2)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擔任董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3)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2)其他				無。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即時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並詳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營運之任何風險，包括政經法令、產業趨勢、物價波動及雙率走勢等，均有專屬部門及人員隨時掌握，並就風險影響程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105年6月6日至106年6月6日止。

註三：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措施
一、維護股東權益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致力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2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資訊公開，本公司今年度股東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將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1.3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將於採行逐案票決後，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平等對待股東		
2.1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8 日，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2.2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8 日，未來將致力以每年 5 月底前召開為目標。
2.3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編制並上傳英文版年報。
2.4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編制並致力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5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8 日，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2.6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編制並致力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3.2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3.3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5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措施
	次？	估，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3.6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本公司經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已依函示辦理中。
3.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請詳閱上表(註一)附表說明。
3.8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3.9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目前男女性別比例為 4:1，將依實際營運需求聘任適任董事。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4.1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4.2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布財務報告，未來將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為目標。
4.3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已有自編財務預測報告，惟目前尚未自願公告。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4.4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尚未受邀(自行)召開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4.5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依國際投資者之需要，逐步規劃編制及揭露英文版年報。
4.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依國際投資者之需要，逐步規劃編制及揭露英文版財務報告。
4.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報將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兼任單位，目前逐步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最近一次企業社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措施
		會責任活動為 106 年 5 月 6 日忠義基金會 2017 年度活動「愛你一起童舞同樂」愛心園遊會，本公司已設攤參與，現場反應熱烈、圓滿成功。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兼任單位，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將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公司將擬議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目前尚無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於台灣未設置工廠，故未揭露過去兩年之年排放量。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逐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5.8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已揭露於年報，未來將補充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5.9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並將要求相關供應商進行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補充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5.10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六、其他		
6.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例如，國內外相關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或獲得相關認證或獎項之紀錄(含評鑑獲得之時間及效期)。】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發證日期：101 年 4 月 12 日。惟近期尚無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評鑑，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註四：1.本公司 105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7	27	27	0
B	專業職能訓練	7	26	50	27,300
C	主管才能訓練	2	2	42	25,800
D	其他訓練	17	18	49	23,711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公司同仁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本公司內部人(經理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含 IFRS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周朝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8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6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吳佳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6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籌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註五：105 年度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是
董事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籌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陳言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是
獨立董事	盧榮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規及因應之道暨近期稅務法令更新	3	是
獨立董事	盧榮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是
獨立董事	徐廷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例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是
監察人	彭國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併購之實地查核與無形資產實地查核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 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分析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	是
監察人	謝森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籌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梁薺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籌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廷榕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盧榮振			✓	✓	✓	✓	✓	✓	✓	✓	✓	1	無
其他	謝易達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委員共三人，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運作，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並依法令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運作情形正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廷榕	12	0	100%	無
委員	盧榮振	12	0	100%	無
委員	謝易達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p> <p>(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每月之經營會議宣導社會責任教育。</p> <p>(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成效，並呈送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並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主管互動良好，並透過主管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線，工序單純，已依產業特性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管理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線，雖氣候變遷影響不大，但仍本著愛護地球的理念，隨時進行節能減碳，也可達成降低成本效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日夜巡值之管理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安全性；並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均為知名廠商，對任何客戶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客戶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供應廠品來源，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規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若有，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對履行誠信經營，業已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遇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用人以誠信品德為第一優先考量，將誠信經營守則公佈及宣導，內部會議不斷重申誠信守則，員工考核時亦以誠信品德為首要，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確實執行相關規定，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 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事先徵信及查詢誠信紀錄，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求合理報價及最佳品質。</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p> <p>(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外，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經營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各項重要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於調查中的檢舉事項，均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重大訊息等。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tron-ind.com/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孫公司，皆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目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5.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 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8.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9. 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0.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述規章已載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可上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遵循。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魯憶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禮堂)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280,513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78,525 仟元，每股盈餘 1.24 元。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105 年 9 月 3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105 年 9 月 23 日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訂後章程辦理，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六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③星展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②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③制定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⑤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股票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期及議程之相關事宜案。
- ⑥訂定本公司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案。
- 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⑧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
- ③【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④【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 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4)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②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集團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集團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5)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發放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辦法」案。
 - ③【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 ④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⑤華南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⑥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變更暨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⑦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⑧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6)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②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 ③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 ④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⑤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⑥安泰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⑦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⑧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⑨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7)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訂定民國 106 年(2017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②訂定民國 106 年(201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③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④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⑤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⑥星展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 ③簽證會計之委任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9)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③【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 ④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⑤制定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⑦擬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案。
- ⑧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⑨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 ⑩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案。
- ⑪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案。
- ⑫元大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⑬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③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④增列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
- ⑤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 ⑥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⑧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徐國晃	102.8.30	105.6.23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支秉鈞	105.01.0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022	800	3,822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支秉鈞	3,022	-	-	-	800	800	105.01.01~105.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指移轉訂價查核費用及內控專審費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利榮	0	0	0	0
董事	陳言昕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廷榕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榮振	0	0	0	0
監察人	彭國豐	30,000	0	0	0
監察人	謝森沛	(161,000)	0	0	0
監察人	梁薺方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高一弘	(18,000)	0	(8,000)	0
財會主管	周朝鵬(就任日期:105/6/23)	0	0	0	0
稽核主管	陳月琴	(10,000)	0	(7,000)	0
董事長室特助	陳文欽	0	0	0	0
研發工程部處長	陳日新	(11,000)	0	0	0
業務部處長	范志慶	0	0	0	0
鴻碩(蘇州)董事長	張信義	300,000	0	(134,000)	0
鴻碩(蘇州)總監	裘虎臣	0	0	0	0
鴻碩(蘇州)特助	劉駿庠(就任日期:105/5/9)	4,000	0	0	0
管理部處長	柯彥煌(就任日期:106/1/3)	0	0	0	0
鴻碩(蘇州)廠長	邱永秀(就任日期:106/3/23)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張信義	取得(受贈)	105.12.09	吳美雪	夫妻	300,000	32.95
張信義	處分(贈與)	106.01.18	張懿璇	子女	67,000	32.50
張信義	處分(贈與)	106.01.18	張瑀榛	子女	67,000	32.50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名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張利榮	11,248,293	17.72%	1,714,650	2.70%	0	0	高鵬投資	董事長	無
								全鴻投資	全鴻投資董事及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79,455	9.74%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4
	代表人:張利榮	11,248,293	17.72%	1,714,650	2.70%	0	0	張利榮	本人	無
3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600,000	2.52%	0	0	0	0	無	無	無
4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563,000	2.46%	0	0	0	0	無	無	無
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3,000	1.7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6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531	1.42%	0	0	0	0	張利榮	全鴻投資董事	註5
	代表人:張信義	0	0%	0	0	0	0	張利榮	二親等	無
7	張佑嗣	840,000	1.32%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無
8	張佑維	840,000	1.32%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無
9	廖婉鏞	801,395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1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01,000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東	持股比例	
註 4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44%	無
註 5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44.00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1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3,400	100%	-	-	13,400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12,000	100%	12,000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1,400	100%	1,4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年12月	0	0	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設立係有限公司
83年08月	0	15,000,000	0	1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6年08月	7,000,000	7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6.8.22(86)建三戊字第221191號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7年02月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2.10(87)商字第101079號
87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7.16(87)台財證(一)第59023號
89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7.14(89)台財證(一)第60470號
96年09月	50,000,000	500,00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7.16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23號
96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44,225,000	44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6.10.3 金管證一字第0960054429號
97年10月	50,000,000	500,000,000	48,647,500	486,4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7.30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447號
98年09月	80,000,000	800,000,000	51,079,875	510,79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7.20 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141號
99年05月	80,000,000	800,000,000	57,890,875	578,908,750	現金增資	無	99.4.15 金管證發字第0990016132號
99年07月	80,000,000	800,000,000	60,785,419	607,854,190	盈餘轉增資	無	99.6.10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0095號
100年08月	80,000,000	800,000,000	63,824,690	638,246,9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6.28 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11號
104年10月	80,000,000	800,000,000	63,471,690	634,716,900	庫藏股註銷	無	104.10.1 經授商字第10401206180號

2. 股份總類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合 計	
普通股	63,471,690	8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4	20	13	5,856	1	5,894
持有股數	0	2,085,000	12,433,463	3,506,307	45,265,920	181,000	63,471,690
持股比例	0.00%	3.28%	19.59%	5.52%	71.32%	0.2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10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6	195,278	0.31%
1,000 至 5,000	3,702	7,576,444	11.93%
5,001 至 10,000	536	4,238,296	6.68%
10,001 至 15,000	144	1,870,441	2.95%
15,001 至 20,000	91	1,718,534	2.71%
20,001 至 30,000	80	2,010,339	3.17%
30,001 至 40,000	39	1,425,698	2.25%
40,001 至 50,000	30	1,405,022	2.21%
50,001 至 100,000	48	3,289,339	5.18%
100,001 至 200,000	21	2,918,383	4.60%
200,001 至 400,000	16	4,664,074	7.35%
400,001 至 600,000	7	3,364,168	5.30%
600,001 至 800,000	4	2,886,000	4.55%
800,001 至 1,000,000	5	4,185,926	6.59%
1,000,001 以上	5	21,723,748	34.22%
合計	5,894	63,471,690	100.00%

2. 特別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11,248,293	17.7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79,455	9.74%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600,000	2.52%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563,000	2.4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3,000	1.79%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531	1.42%
張佑嗣		840,000	1.32%
張佑維		840,000	1.32%
廖婉靖		801,395	1.26%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01,000	1.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55	37.80	54.3
	最低		9.30	12.45	32.7
	平均		17.14	26.11	44.5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17	22.16	不 適 用
	分配後		18.57	(註 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291	63,291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1.24	4.53	
		追溯後	1.24	4.5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	1.00(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1.00(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3.82	5.76	
	本利比(註 6)		28.57	26.1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50%	3.83%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另106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105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04 年盈餘)

股利種類	配發現金股利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現金股利	100%	38,083,014 元	38,083,014 元	無差異

5.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63,290,69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及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63,290,69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預計將發行新股 6,329,0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50%。
- (2) 另，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認購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現金新台幣 63,290,69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
- (3) 本次配股配息作業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4,717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06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336,361,24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臺幣 10,090,837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10,090,83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資訊如下：

①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90,837 元。

② 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90,837 元。

以上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5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 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151 仟元。

②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51 仟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年7月10日至 101年9月9日	104年9月11日至 104年1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11元至15.29元	8.72元至17.3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3,000股	普通股18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62,914元	2,716,18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3,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18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與銅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鍊銅業
-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模具製造業
-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國際貿易業

2.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05 年度營業比重
各種傳輸線	100 %
合計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電腦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各種傳輸線產品。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1)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支援 8K 及 VR 顯示器，包括 USB 3.1 以上及 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系列產品，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2)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手機、車用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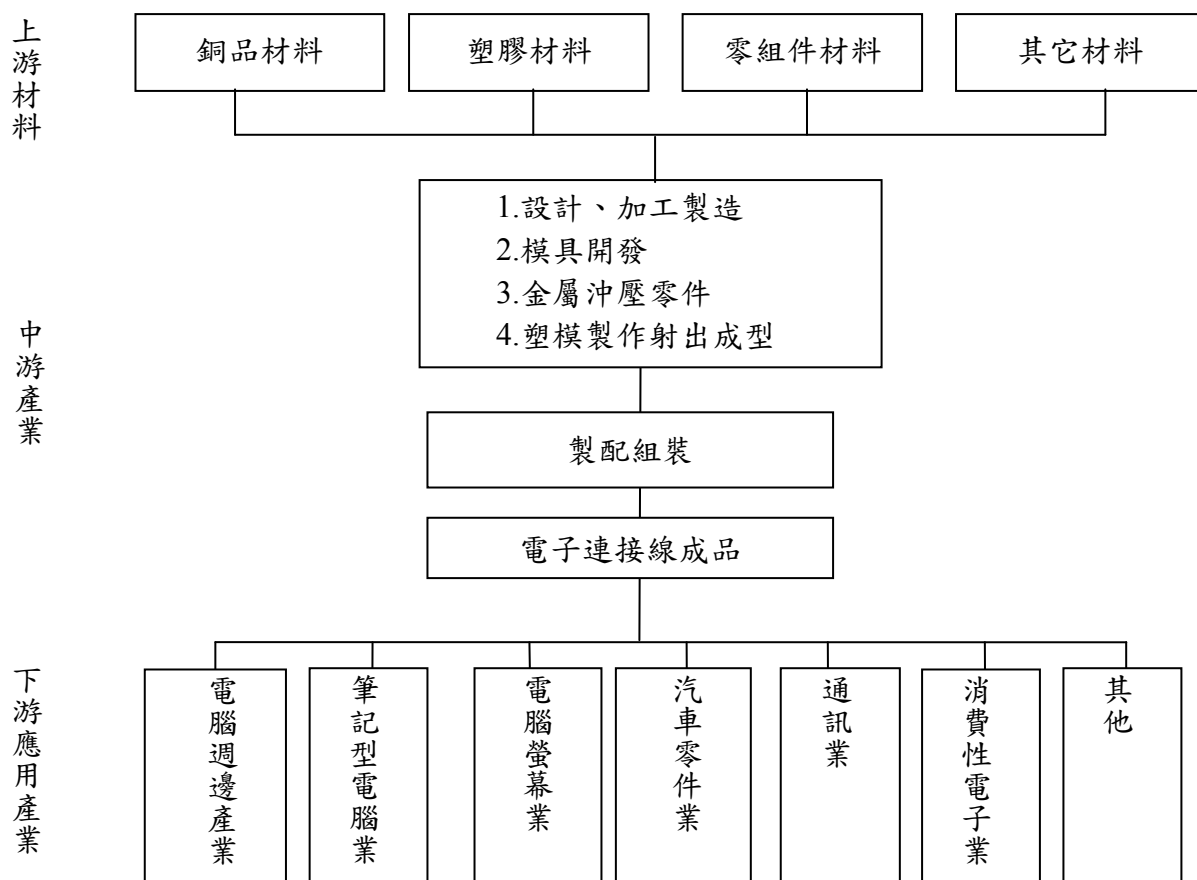
近來在中國大陸人工成本逐年上漲、紅色供應鏈快速崛起、3C 市場動能後繼乏力...等因素接連影響下，使我國連接器產業開始逐漸產生結構性的變化。以業者之產品型態結構變化來觀察，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2016/04)顯示，我國業者僅生產連接器比重約在 50%左右，僅生產 Cable Assembly 比重約在 15%以下，同時生產連接器及 Cable Assembly 的業者比重則大幅由 2014 年的 30%降低至 2015 年的 19%。深究其可能主要原因，在於具競爭力的廠商為能保持優勢更加集中資源專注本業，以及近年受到大陸等後進者追趕受到成本壓力的業者，則加速轉型切入通訊元件、Apple 週邊、天線、LED...等其餘零組件以多角化經營模式分散風險，才衍生出同時生產連接器與 Cable Assembly 比重明顯降低。

就連接器產品比重變化來觀察，印刷電路板類連接器(板對板、線對板、軟板連接器...)比重由 2014 年的 31.3%大幅下滑至 2015 年的 23.2%，主因在於 PC/NB 銷量近年以每年近 10%的速度衰退，連帶影響我國 PC/NB 用板類連接器出貨動能，反觀相對仍能維持穩定成長的智慧手機板類連接器(迷你板對板、FPC/FFC 連接器...)，鑑於對精密微小特性的嚴謹要求目前則多由日商所把持，在國內業者未能找到明顯突破口的前提下，導致板類連接器比重的明顯下滑。

就產品應用面而言，我國連接器應用比重主要係以 3C 消費電子與通訊應用連接器為主，但由於 3C 產品需求成長趨緩，國內業者大舉進軍車用連接器，但仍以車燈、車窗控制的週邊連接器為主。另就 Cable Assembly 下游應用布局，業者往汽車領域發展亦逐漸增加，尤其國內多家線材/線束業者相繼切入美國 Tesla 與中國多家一線車廠供應鏈，且其產品技術與國際大廠相較並不遜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就產品本身而言，以往USB連接介面的世代交替主要由個人電腦市場開始，之後才會逐步延伸至平板電腦、手機等其他終端應用。2015年由於Intel 處理器平台轉換速度相對緩慢，PC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三星、蘋果等主力手機品牌考量到周邊配件尚未成熟，新機並未搭載Type C連接埠的影響下，使得2015年Type C連接器市場滲透率，未能有效帶動國內連接器相關廠商出貨明顯增溫。

進入到2016年，即使DT與NB 品牌大廠伴隨搭載Skylake處理器平台導入Type C規格，華為、LG等非蘋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搭載 Type C連接器的新機，促使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緩步提升，但因終端市場買氣仍相對低迷，以致Type C市場滲透率仍屬低檔，未見明顯的上揚。後續Type C市場滲透率能否明顯提升，帶動連接器市場需求增溫，則仍需視蘋果年度新機iPhone 7能否帶動全球手機主要品牌加速導入，以及Intel新處理器平台搭載的規格而定。

就產品應用面而言，以往我國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在3C各項終端產品，雖然產品推陳出新，但仍免不了受3C產品出貨成長趨緩甚至衰退，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之影響，而面臨激烈之競爭。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包括連接器、連接線產業在內，已逐漸思考轉型而朝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發展，例如車用電子及工業用應用產品，期待脫離紅海之競爭，而開遍另外一片藍海。

(2)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態勢，第一領先群廠商市占率已超過八成。目前全球連接器市場一線大廠有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鴻海等，而Yazaki、JST、JAE、Hirose、住友電裝等業者則居於第二線，台灣業者緊追在後。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尤其值得關注為近年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其近期於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4G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

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應用外，台灣廠商也應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如太陽能Inverter連接器、伺服器DDR4 Socket、高功率/高頻I/O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連接器等。只有加速投入資源，及早卡位相關市場，在技術層面取得絕對優勢與領先，廠商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554 仟元	7,994 仟元	8,250 仟元	2,719 仟元

(2)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9,725 仟元	45,810 仟元	48,389 仟元	10,351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最近年度研發專利：

項目	申請日	名稱	說明	型態	專利號碼
1	2015.03.12	分離式內模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分離式內膜，安裝操作便捷，無需專門的內膜成型機，避免了成型機在作業時對線材的沖擊作用，提升作業效率。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 40017.7
2	2015.03.12	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使用全自動注塑機器生產本組合式磁環的頂蓋和底座，然後再將頂蓋和底座與磁芯進行自動化組裝，節約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而且不會出現將磁芯壓碎的情況。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 39987.5
3	2015.03.12	用于高清標準接口中的排線夾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用於高清標準接口中的排線夾，能夠避免各個線路之間因解除而出現短路，保證各個線路正常的信號傳輸，而且能夠避免鋁箔在作業時散掉，提高接口的高頻性能。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 40239.9
4	2015.03.12	碳鋼線材螺絲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碳鋼線材螺絲，節省碳鋼線材，制作工藝簡單。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 40044.4
5	2016.08.25	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對絞線	提供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對絞線，無需在對絞線兩端穿烘套管保護也能保證鋁箔屏蔽層不散開，節省了人力，節約了材料，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了生產效率。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 935309 .4
6	2016.08.25	高頻傳輸線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	提供一種高頻傳輸線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提升了產品外觀和電氣性能品質，節省了人力和材料資源。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 935310 .7
7	2016.08.25	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	提供一種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能夠自動切割并剝離麥拉鋁箔，防止切割后鋁箔收縮，提高產品質量，降低不合格率，節省人力和材料。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 935428 .X
8	2016.08.25	一種用於 RGB 接口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	提供一種用於 RGB 接口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能夠有效防止灰塵進入 RGB 接口，且不容易脫落，容易取下。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 935343 .1

項目	申請日	名稱	說明	型態	專利號碼
9	2016.08.25	USB 接口外露尺寸測量治具	提供一種 USB 接口外露尺寸測量治具，能夠快速準確地測出 USB 接口外露尺寸，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向市場，且節約了人工。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 935344 .6
10	2016.08.25	磁環自動組裝裝置	提供一種磁環自動組裝裝置，能夠實現磁環組件的自動化機械組裝，節省人工，提高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且能保證組裝的質量。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00 935430 .7
11	2016.08.25	用於高頻傳輸線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	提供一種用於高頻傳輸線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能夠簡單方便地完成中後殼沾錫密合工藝，且提升了成品外觀品質，大大降低了產品的不合格率，節省了物料和人工成本。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 935429 .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TYPE C，以取得市場先機。
- (2)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5)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6)積極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貨源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2)廣泛收集市場情報，作為產品發展策略與行銷策略擬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 (3)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4)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5)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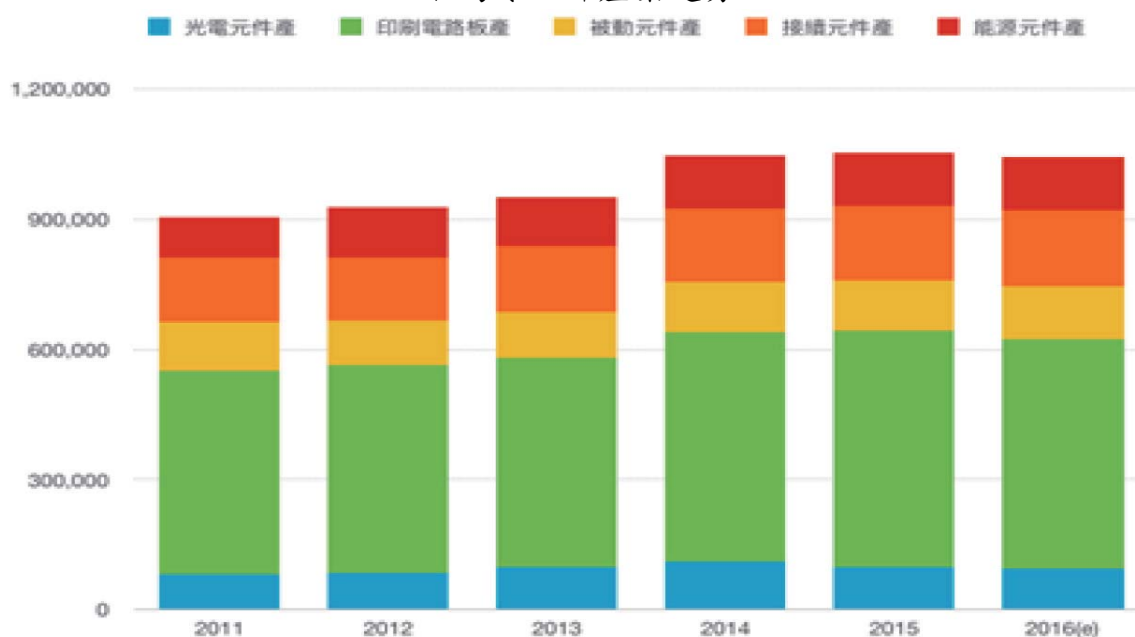
地 區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 洲		2,764,359	99.84%
其 他		4,412	0.16%
營業淨額		2,768,771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5 年全球景氣呈現溫和而緩慢成長。前幾年智慧型手機帶動的龐大需求成長，亦逐漸達到飽和，因此 2015 年在各種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下，我國整體零組件產業產值達 1 兆 555 億元新台幣。2016 年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雖然美國 2.5% 成長率表現相對穩健，但歐洲面臨英國脫歐影響投資消費信心、德意志銀行巨額虧損衍生金融風險、其他政治穩定性等因素，使整體經濟表現仍相對疲弱；而在亞洲方面，中國大陸及日本出口動能不佳，其餘亞洲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表現也不如預期。因此，2016 年全球總體經濟陷入低成長，連帶影響全球各項系統終端產品出貨量，工研院 IEK (2016/11) 因而預估 2016 年我國整體零組件產業產值將微幅調整，而僅達 1 兆 372 億元新台幣。

在個別產業方面，2015 年我國連接器業者受惠 Type C 新規格連接器需求浮現與廠商轉型非 3C 應用開始收成，使全年產值相較去年仍能維持 0.8% 之正成長率達 1,713 億新台幣。展望 2016 年，隨著 3C 新品推出、IoT 市場持續成長、與 Type C 連接器應用滲透率逐漸進入成長期，可望帶動連接器產值達到 1,772 億新台幣水準，呈現 3.4% 的年成長率。

台灣零組件產業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經濟部ITIS 計畫(2016/11)

就下游應用面觀察，連接器係指用在電子產品上的連接元件，廣義的連接器則包含相關的線材、插座及插頭等，其應用層面相當廣，舉凡電腦、通訊、汽車、醫療、軍事航太、產業設備等產品均為連接器下游應用之領域，其中電子資訊產品更是連接器及 Cable 應用之大宗，因此連接器市場需求及成長性與電子資訊產品市場之變化息息相關。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 2017 年 4 月產業研究顯示，2013~2017 年除了電視整機終端需求尚有成長力道外，其他 IT 產品諸如監視器、NB 及平板機，則呈現下滑趨勢。電視出貨量預估 2017 年可達 2.248 億台，較 2016 年增加 520 萬台，小幅成長 2.4%；較 2013 年增加超過 2,000 萬台。監視器則呈現一路下滑趨勢，預估 2017 年出貨量為 1.369 億台，雖然較 2016 年減少 180 萬台，小幅衰退 1%，但與 2013 年相較，已減少超過 2,000 萬台。NB 除 2014 年成長外，亦呈現下滑趨勢，預估 2017 年出貨量下滑至 1.547 億台，較 2016 年減少 650 萬台，約衰退 4%，與 2013 年相較，減少約 1,500 萬台。平板機更呈現一路下滑趨勢，預估 2017 年出貨量下降至 1.478 億台，但其本身用到連接器之數量相對較少，甚至無連接線之需求，故影響相對有限。

智慧型手機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 2016 年 12 月產業研究顯示，其出貨量在 2013 年以前不僅維持高度成長，在 2013~2015 年仍維持相當成長，但在 2016 年出貨量 13.31 億支，成長率大幅下降至僅 2.5%，主要因為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飽和，尤其在滲透率極高的已開發市場，其需求主要來自於換機潮所帶動之需求，但受升級週期拉長和硬體規格差異化變小的影響而使成長趨緩；此外，Apple 智慧型手機銷售持續下滑及 Samsung 的 Note 7 手機受電池事件亦影響 2016 年出貨量。展望 2017 年，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於中國市場，另印度、非洲與拉丁美洲市場成長動能仍不能忽略，此外 Apple iPhone 產品將屆十週年，期待硬體技術和應用服務的革新和推出等因素，將是 2017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之來源，預估出貨量小幅提升 4.5%，而達 13.91 億支。

2013~2017年電子資訊、通訊終端產品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支

產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E)
電視	204.0	216.3	215.7	219.6	224.8
監視器	158.0	150.0	141.3	138.7	136.9
NB	169.4	175.5	164.4	161.2	154.7
平板機	196.3	191.9	168.5	157.4	147.8
智慧型手機	926	1,168	1,298	1,331(E)	1,391(F)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年4月及2016年12月

3. 競爭利基：

(1)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已由 100% 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實務經驗，對技術及市場需求均能及時掌握，研發人員亦具有堅實的研發能力，均能充分配合客戶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3) 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 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 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 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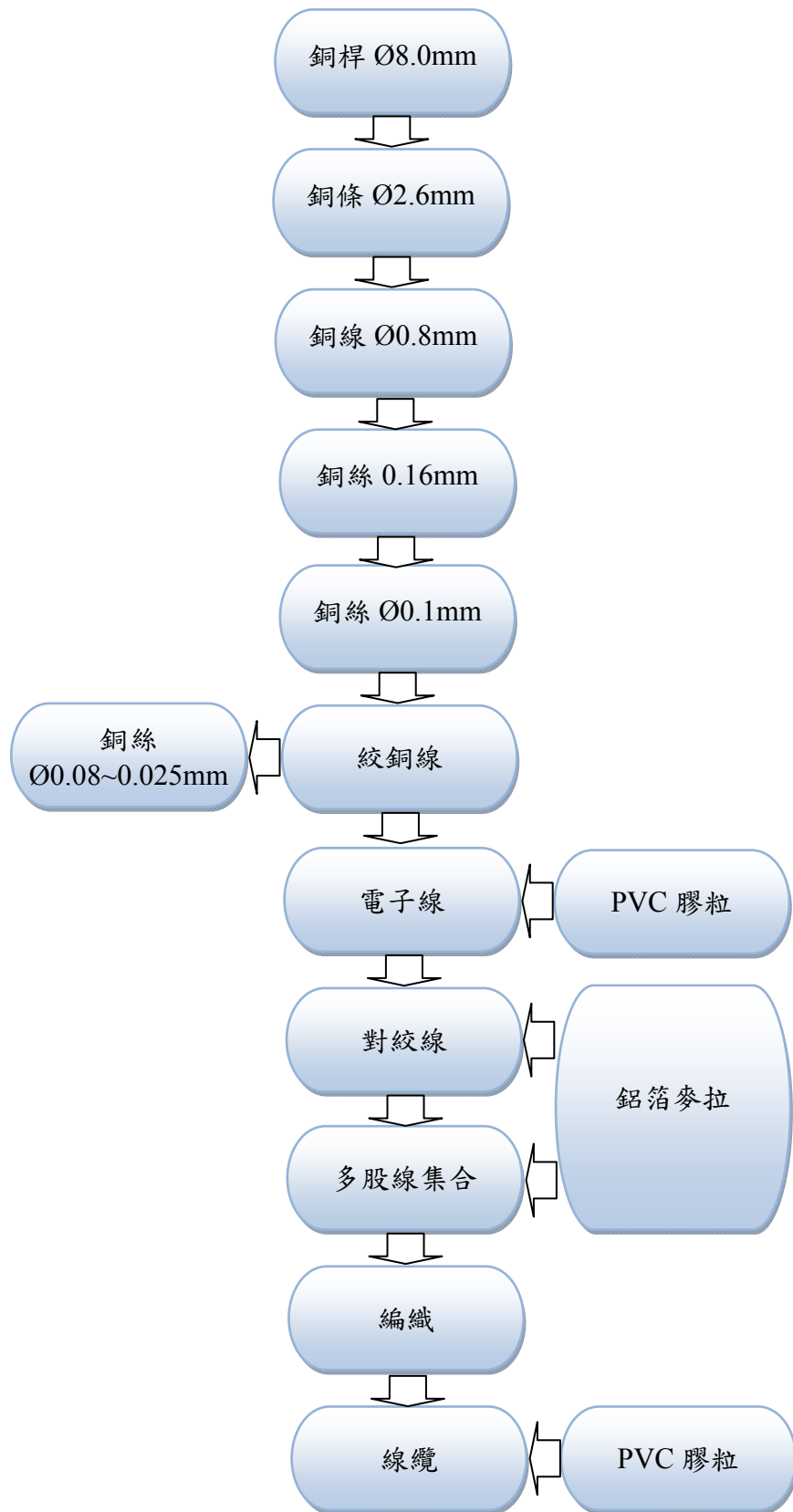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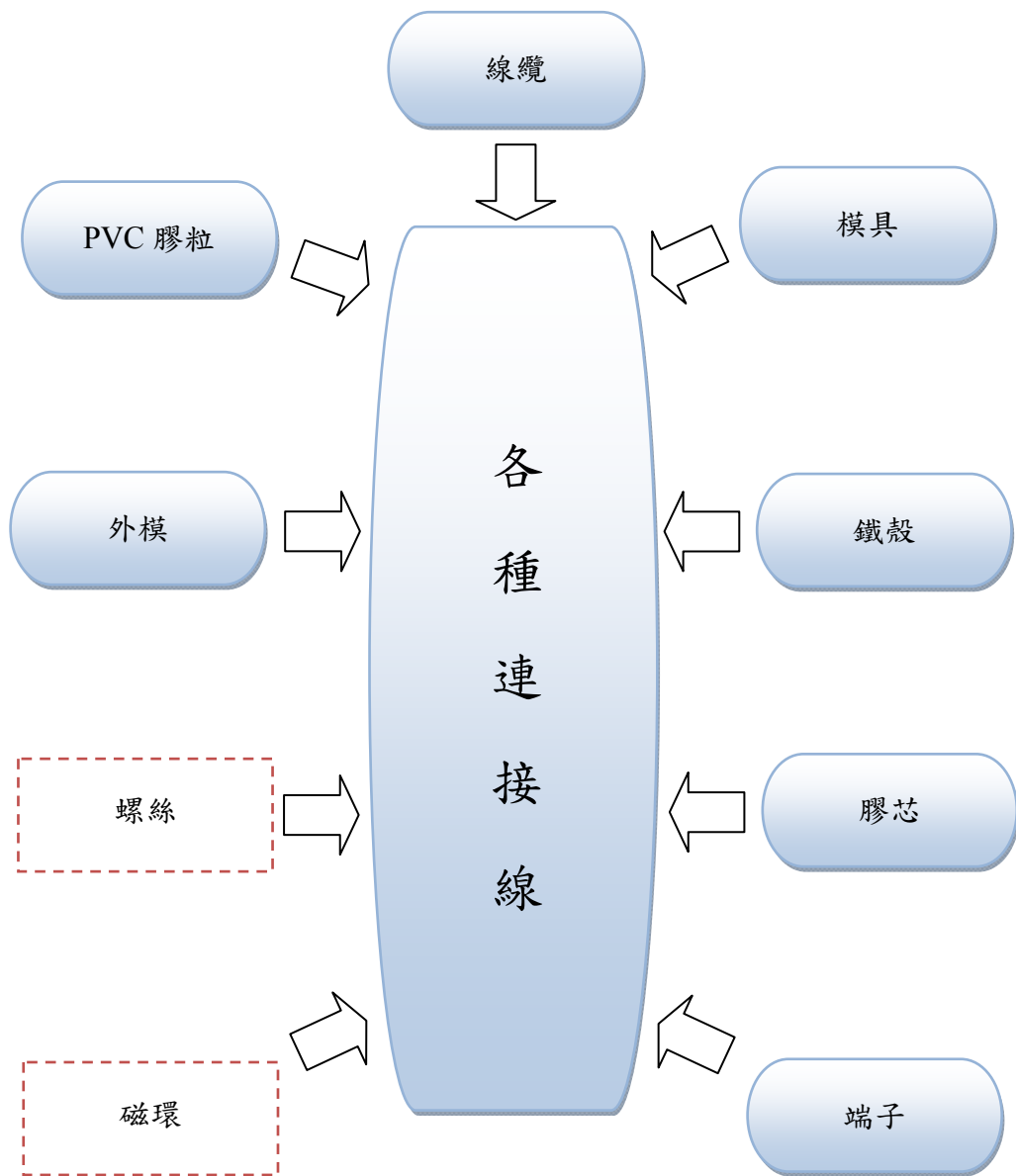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2)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HS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LC 公司	良好
錫絲、錫棒	SH 公司、QL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RJ 公司、KS 公司、SRC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RJ 公司、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KF 公司、YY 公司	良好
螺絲	SHJ 公司、HX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S 公司	216,764	21%	HS 公司	232,983	19%	HS 公司	62,411	22%	無
2	RJ 公司	127,720	12%	RJ 公司	204,513	17%	RJ 公司	41,667	15%	無
3	LT 公司	62,227	6%	LT 公司	53,232	5%	Hs 公司	12,409	4%	無
4	其他	639,265	61%	其他	708,203	59%	其他	169,594	59%	無
	進貨淨額	1,045,976	100%	進貨淨額	1,198,931	100%	進貨淨額	286,081	100%	-

104 年度、105 年度合併公司主要向 HS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及鐵殼原料、向 LT 公司採買連接器，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16,146	36%	無	甲公司	1,002,773	36%	無	甲公司	255,175	40%	無
2	乙公司	347,962	15%	無	乙公司	448,756	16%	無	乙公司	93,837	15%	無
3	丙公司	327,058	14%	無	丙公司	327,639	12%	無	丁公司	70,035	11%	無
4	丁公司	239,307	11%	無	丁公司	292,924	11%	無	丙公司	54,695	8%	無
	其他	550,040	24%	無	其他	696,679	25%	無	其他	164,872	26%	無
	銷售淨額	2,280,513	100%	-	銷售淨額	2,768,771	100%	-	銷售淨額	638,614	100%	-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並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以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10%之其他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連接線	45,529	45,529	1,030,809	48,339	48,339	956,641
手機連接線	13,790	13,790	394,216	13,177	13,177	267,000
機上盒連接線	12,608	12,608	540,456	13,370	13,370	440,069
車載高階連接線	2,504	2,504	107,913	13,341	13,341	424,240
其他連接線	10,929	10,929	194,704	7,322	7,322	75,021
合計	85,360	85,360	2,268,098	95,550	95,550	2,162,972

本公司105年度較104年度之差異，主係因產品銷售結構改變，積極開發多樣性及高單價產品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連接線仟 PCS／銅品原料噸。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688	30,751	71,615	2,132,513	437	14,378	86,683	2,727,638
其他	182	3,235	6,107	114,014	0	0	2,906	26,755
合計	870	33,986	77,722	2,246,527	437	14,378	89,589	2,754,393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外銷為主，105 年度營收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488,258 仟元，增加比例為 21.41%，其中 105 年度連接線產品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578,752 仟元，增加比例為 26.75%，銷售數量增加 14,817 仟條，增加比例為 20.49%，主係因 105 年度產品銷售結構改變，積極開發多樣性及高單價產品所致；其他部分主要係電源線，然因銷售數量不大，且毛利率偏低，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4	13	15
	一般人員		30	36	41
	合計		44	49	56
平均年歲			42	43	44
平均服務年資			5.61	5.53	5.01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82%	10.20%	10.71%
	大(學)專		79.55%	81.63%	80.36%
	高 中		11.36%	6.12%	7.14%
	高中以下		2.27%	2.05%	1.79%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主要幹部。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①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 ②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③ 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 ④ 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 ⑤ 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
- ⑥ 尾牙活動。
- ⑦ 婚喪賀奠補助。
- ⑧ 生日禮金。
- ⑨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 ⑩ 員工旅遊補助。
- ⑪ 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05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7	27	27	0
B	專業職能訓練	7	26	50	27,300
C	主管才能訓練	2	2	42	25,800
D	其他訓練	17	18	49	23,711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員工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本公司內部人(經理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

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定期辦理大樓消防演練。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三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定期委外進行大樓消毒。
心理衛生	1.意見表達：定期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兆豐銀行	105.07.06~106.07.06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合作金庫銀行	106.03.06~107.03.06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玉山銀行	105.05.18~106.05.18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05.05.26~106.05.26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銀行	105.05.31~106.05.31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05.05.26~106.05.26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銀行	105.07.06~106.07.06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銀行	105.07.29~106.07.29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9.07.23~114.07.23	公司營運用之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5.07.29~106.07.29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5.11.26~106.11.26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6.03.06~107.03.06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5.05.26~106.05.26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星展台灣銀行	106.01.20~107.01.20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5.07.06~106.07.06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05.18~106.05.18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5.05.31~106.05.31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5.07.14~106.07.14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06.04~106.06.04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5.09.23~106.09.23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105.09.30~106.09.30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5.12.31~106.12.31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6.01.05~107.01.05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2.28~107.02.28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銀行	106.03.21~107.03.21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6.03.13~107.03.13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3)
		流動資產	1,916,516	1,678,712	1,731,897	1,396,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60,014	564,573	603,315	628,203	525,064
無形資產		2,326	6,464	9,965	7,201	2,026
其他資產(註2)		38,894	30,780	40,412	31,093	37,281
資產總額		2,780,615	2,554,715	2,661,655	2,341,497	2,683,6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5,044	1,072,491	1,201,318	1,014,409	1,067,981
	分配後	-	1,110,574	1,201,318	1,014,409	-
非流動負債		239,009	265,468	275,520	229,460	175,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4,053	1,337,959	1,476,838	1,243,869	1,243,073
	分配後	-	1,376,042	1,476,838	1,243,8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6,562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1,440,547
股本		634,717	634,717	638,247	638,247	634,717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19	336,852	336,852	336,8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3,954	226,410	180,266	115,016	544,516
	分配後	-	188,327	180,266	115,016	-
其他權益		(36,212)	21,526	33,015	11,076	(72,789)
庫藏股票		(2,716)	(2,716)	(3,563)	(3,563)	(2,71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6,562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1,440,547
	分配後	-	1,178,673	1,184,817	1,097,628	-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請詳下頁。

註2：101年度至105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列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項目						
流動資產		829,077	778,322	580,985	436,838	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請詳下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1,020	151,391	153,490	156,424	
無形資產		900	2,804	5,040	6,030	
其他資產(註2)		115	115	242	1,023	
資產總額		2,198,078	2,030,699	1,799,126	1,604,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2,523	548,492	338,789	273,405	
	分配後	-	586,575	338,789	273,405	
非流動負債		238,993	265,451	275,520	233,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516	813,943	614,309	507,264	
	分配後	-	852,026	614,309	507,2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6,562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股本		634,717	634,717	638,247	638,247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19	336,852	336,8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3,954	226,410	180,266	115,016	
	分配後	-	188,327	180,266	115,016	
其他權益		(36,212)	21,526	33,015	11,076	
庫藏股票		(2,716)	(2,716)	(3,563)	(3,56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6,562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分配後	-	1,178,673	1,184,817	1,097,628	

註 1：101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請詳下頁。

註 2：101年度至105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2.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2)
營業收入	2,768,771	2,280,513	2,113,419	1,692,595	638,614
營業毛利	789,321	389,415	289,773	178,489	197,236
營業損益	374,893	134,747	100,399	(22,835)	92,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9)	(22,091)	(14,066)	(9,373)	2,207
稅前淨利(損)	368,674	112,656	86,333	(32,208)	94,737
本期淨利(損)	286,952	78,525	66,939	(27,812)	70,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063)	(11,958)	20,250	32,835	(36,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889	66,567	87,189	5,023	33,9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952	78,525	66,939	(27,812)	70,5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7,889	66,567	87,189	5,023	33,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53	1.24	1.05	(0.44)	1.11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請詳下頁。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列予揭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721,947	1,426,260	1,297,508	730,712	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請詳下頁。
營業毛利	278,379	111,568	84,206	58,856	
營業損益	151,471	48,902	48,465	7,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09	49,819	32,780	(37,385)	
稅前淨利(損)	316,180	98,721	81,245	(29,969)	
本期淨利(損)	286,952	78,525	66,939	(27,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063)	(11,958)	20,250	32,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889	66,567	87,189	5,023	
每股盈餘(註 2)	4.53	1.24	1.05	(0.44)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請詳下頁。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163,894	1,336,629	1,327,002	1,054,684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註 2)		649,301	857,568	910,250	594,311
無形資產		-	149	152	-
其他資產		316,611	174,519	102,311	45,251
資產總額		2,129,806	2,368,865	2,339,715	1,694,246
流動負債 (註 3)	分配前	774,114	922,585	864,339	674,793
	分配後	774,114	922,585	906,888	715,317
長期負債		191,667	200,000	300,000	15,963
其他負債		54,852	61,331	50,559	44,940
負債總額 (註 3)	分配前	1,020,633	1,183,916	1,214,898	735,696
	分配後	1,020,633	1,183,916	1,257,447	776,220
股本		638,247	638,247	607,854	510,799
資本公積		355,893	355,893	355,893	270,000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88,528	140,292	161,926	136,381
	分配後	88,528	140,292	88,984	66,9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68	51,827	(856)	41,3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10)	-	-
庫藏股票		(3,563)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9,173	1,184,949	1,124,817	958,550
	分配後	1,109,173	1,184,949	1,082,268	918,02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 年至 101 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皆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305,800	268,186	515,710	396,727
基金及投資		734,765	774,359	723,960	638,747
固定資產(註 2)		159,023	310,773	388,134	43,950
無形資產		-	149	152	-
其他資產		281,903	133,211	53,449	407
資產總額		1,481,491	1,486,678	1,681,405	1,079,831
流動負債 (註 3)	分配前	119,707	32,842	194,700	62,724
	分配後	119,707	32,842	237,249	103,248
長期負債		191,667	200,000	300,000	-
其他負債		60,944	68,887	61,888	58,557
負債總額 (註 3)	分配前	372,318	301,729	556,588	121,281
	分配後	372,318	301,729	599,137	161,805
股本		638,247	638,247	607,854	510,799
資本公積		355,893	355,893	355,893	270,000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88,528	140,292	161,926	136,381
	分配後	88,528	140,292	88,984	66,91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68	51,827	(856)	41,37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1,310)	-	-
庫藏股票		(3,563)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09,173	1,184,949	1,124,817	958,550
	分配後	1,109,173	1,184,949	1,082,268	918,02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 年至 101 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皆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1,778,014	3,096,475	3,208,407	2,362,361
營業毛利	168,449	240,604	366,718	312,669
營業損益	(9,422)	28,879	154,592	120,3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87	52,835	7,865	3,6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614	22,300	29,828	18,1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949)	59,414	132,629	105,7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每股盈餘	(0.31)	0.80	1.49	1.4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 目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463,815	963,482	920,437	819,091
營業毛利	53,814	104,271	117,465	83,234
營業損益	(10,626)	32,747	47,014	15,7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22	47,571	77,373	81,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962	20,061	15,217	4,03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466)	60,257	109,170	92,6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每股盈餘(註 2)	(0.31)	0.80	1.49	1.4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一〇一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二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三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四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註
一〇五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變更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公司合併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財 務 分 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2	52.37	55.49	53.12	47.86	4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66	249.71	231.15	202.80	201.37	297.6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8.85	156.52	144.17	137.62	149.17	172.17
	速動比率	120.65	110.44	98.62	90.12	101.98	123.08
	利息保障倍數	37.21	8.26	6.08	-1.68	-0.83	46.8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48	2.76	2.67	2.71	2.55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47	132	137	135	143
	存貨週轉率(次)	3.98	3.79	3.72	3.80	4.22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6.63	7.00	6.29	7.62	4.57
	平均銷貨日數	92	96	98	96	86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4	4.04	3.50	2.69	2.75	4.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89	0.79	0.72	0.83	0.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7	3.50	3.24	-0.80	-0.34	2.65
	權益報酬率(%)	21.88	6.54	5.87	-2.52	-1.64	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8.08	17.75	13.53	-5.05	-3.82	14.93
	純益率(%)	10.36	3.44	3.17	-1.64	-1.06	11.05
	每股盈餘(元)	4.53	1.24	1.05	-0.44	-0.30	1.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09	26.21	-13.25	-4.53	23.05	1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62	53.41	-6.74	40.35	38.25	97.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7	12.33	-8.27	-3.78	8.62	7.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30	1.51	-2.24	-5.66	1.60
	財務槓桿度	1.03	1.13	1.20	0.66	0.48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請詳下頁。

*公司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請詳下表(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詳下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 財務分析-公司個體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1	40.08	34.14	31.61	25.01	不 適 用 註：106 年度 係採用國 際財務報 導準則， 故無出具 公司個體 財務報 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874.46	931.24	908.55	814.46	809.3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0.05	141.90	171.49	159.78	253.30	
	速動比率	147.10	116.76	154.33	139.88	203.89	
	利息保障倍數	45.99	13.03	13.27	-6.04	-5.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2.81	3.20	2.70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30	114	135	125	
	存貨週轉率(次)	18.97	14.12	30.27	20.44	9.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6	11.83	19.12	8.02	15.74	
	平均銷貨日數	19	26	12	18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9.51	9.42	8.45	4.67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0	0.72	0.46	0.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5	4.46	4.26	-1.57	-1.07	
	權益報酬率(%)	21.88	6.54	5.87	-2.52	-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7)	49.81	15.55	12.73	-4.70	-3.49	
	純益率(%)	16.66	5.51	5.16	-3.81	-4.06	
	每股盈餘(元)	4.53	1.24	1.05	-0.44	-0.3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05	19.05	-62.66	-18.35	-3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7	7.84	-23.05	30.28	3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2	4.86	-14.39	-5.13	-5.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7	0.66	0.59	0.61	0.15	
	財務槓桿度	1.05	1.20	1.16	2.35	0.7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3月31日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3：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詳下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低，主係因 104 年度存貨及流動負債增加數大於流動資產增加數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又期末存貨大幅減少，使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期末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期末存貨大幅減少，使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低，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公司個別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3	20.30	33.10	11.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8.02	358.13	367.09	2,181.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46	816.59	264.87	632.50	
	速動比率(%)	207.32	618.67	187.54	534.01	
	利息保障倍數	(5.72)	12.53	52.96	29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2	5.32	4.02	2.85	
	平均收現日數(日)	125	69	91	128	
	存貨週轉率 (次)	9.52	8.95	7.94	10.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74	43.36	23.14	15.76	
	平均銷貨日數(日)	38	41	46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92	2.49	2.37	18.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65	0.55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	3.51	7.01	7.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3)	4.44	9.12	8.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66)	5.13	7.73	3.08
		稅前(損)益	(3.68)	9.44	17.96	18.15
	純益率 (%)	(4.28)	5.33	10.32	9.81	
	每股盈餘 (元)	(0.31)	0.80	1.49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31)	666.93	(35.02)	23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26	40.42	28.48	18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3)	12.09	(7.29)	11.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5	1.23	1.08	1.15	
	財務槓桿度	0.75	1.19	1.05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請詳下頁。

(2) 財務分析-公司合併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2	49.98	51.93	43.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34	148.36	156.53	163.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35	144.88	153.53	156.30	
	速動比率(%)	103.28	96.20	104.98	108.35	
	利息保障倍數	(0.94)	4.90	11.49	1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4.72	6.11	4.67	
	平均收現日數(日)	135	77	60	78	
	存貨週轉率(次)	4.22	6.88	7.98	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11.77	11.08	9.15	
	平均銷貨日數(日)	86	53	46	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4	3.32	3.52	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1.31	1.37	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2.72	5.23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4.44	9.12	8.5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48)	4.52	25.43	23.55
		稅前(損)益	(4.07)	9.31	21.82	20.71
	純益率(%)	(1.12)	1.66	2.96	3.40	
	每股盈餘(元)	(0.31)	0.80	1.49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4	3.36	(9.11)	56.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59	16.28	15.23	3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2	(0.68)	(7.19)	31.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1)	3.66	1.44	1.47	
	財務槓桿度	0.41	2.12	1.09	1.0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請詳下頁。

財務比率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 國 豐



監察人：謝 森 沛



監察人：梁 薺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10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057,581 仟元及新台幣 15,487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168 仟元及新台幣 22,461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鴻碩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合理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以確定帳載存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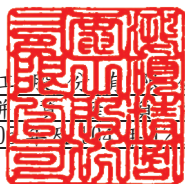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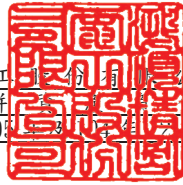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18	11	\$ 193,72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22	-	6,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42,094	37	970,650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2	-	4,281	-
130X	存貨	六(三)	519,707	19	474,038	19
1410	預付款項		27,410	1	20,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53	1	9,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6,516</u>	<u>69</u>	<u>1,678,71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60,014	20	564,57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261,453	10	263,583	10
1780	無形資產		2,326	-	6,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12	-	10,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8,894	1	30,7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4,099</u>	<u>31</u>	<u>876,00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0,615</u>	<u>100</u>	<u>\$ 2,554,71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65,056	13	\$	477,997	19
2170	應付帳款			409,034	15		343,2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63,697	10		169,8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908	1		11,5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67,349	2		69,9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044</u>	<u>41</u>		<u>1,072,49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76,389	6		193,05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449	2		68,71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171	-		3,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009</u>	<u>8</u>		<u>265,46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74,053</u>	<u>49</u>		<u>1,337,959</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23		634,71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2		336,81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844	2		65,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377	13		113,68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12)	(1)		21,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2,7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06,562</u>	<u>51</u>		<u>1,216,756</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406,562</u>	<u>51</u>		<u>1,216,75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80,615</u>	<u>100</u>	\$	<u>2,554,7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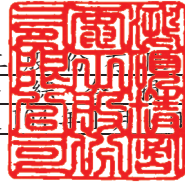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68,771	100	\$	2,280,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1,979,450)	(72)	(1,891,098)	(83)
5900 營業毛利			789,321	28		389,415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277)	(8)	(96,796)	(4)
6200 管理費用		(153,666)	(5)	(143,9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89)	(2)	(45,8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332)	(15)	(286,50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904	-		31,841	1
6900 營業利益			374,893	13		134,7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07	-		6,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545)	-	(13,1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181)	-	(15,5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9)	-	(22,091)	(1)
7900 稅前淨利			368,674	13		112,6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1,722)	(3)	(34,131)	(2)
8200 本期淨利		\$	286,952	10	\$	78,52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6)	-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5)	-	(4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63)	(2)	(13,8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25	-		2,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738)	(2)	(11,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063)	(2)	(\$	11,9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89	8	\$	66,56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952	10	\$	78,5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889	8	\$	66,56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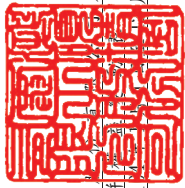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留用		業盈		主除		之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94	-	(6,6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1,912)	-	(31,912)	-	-	-	(31,912)	
104 年度淨利	-	-	-	-	-	-	78,525	-	78,525	-	-	-	78,5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	(11,489)	(11,489)	-	-	-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716)	(2,716)	-	-	(2,716)	
註銷庫藏股	(3,530)	(1,863)	-	-	-	-	-	-	3,563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1,216,75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1,216,7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52	-	(7,85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083)	-	(38,083)	-	-	-	-	(38,083)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6,952	-	286,952	-	-	-	-	286,95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5)	(57,738)	(59,063)	-	-	-	-	(59,0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1,406,562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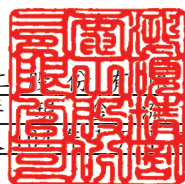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董



會計主管：周朝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電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674	\$ 112,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六(二)	(3,386)	10,9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十 四)(十八)	58,394	67,81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998	3,41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3)	(5,05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181	15,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663)	2,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3	(4,651)
應收帳款		(119,240)	(120,873)
其他應收款		(5,228)	12,280
存貨		(81,532)	49,847
預付款項		(6,413)	3,661
其他流動資產		(8,882)	6,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9)	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774	116,408
其他應付款		115,938	29,867
其他流動負債		(697)	1,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	(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043	310,648
收取之利息		1,432	5,052
支付之利息		(10,991)	(16,424)
支付所得稅		(53,268)	(18,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16	281,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3,735)	(44,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2	4,829
無形資產增加		(7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101,8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	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485)	62,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2,941)	(331,079)
償還長期借款		(66,666)	(16,667)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25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一)	-	(2,7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8,083)	(31,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82)	(332,349)
匯率影響數		30,243	(5,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292	5,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3,726	187,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0,018	\$ 193,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	-	註

註：因本集團營運規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3 年～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19,707。

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4	\$ 1,7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9,014	192,010
定期存款	<u>109,650</u>	<u>-</u>
	<u>\$ 300,018</u>	<u>\$ 193,7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57,581	\$ 991,212
減：備抵呆帳	(<u>15,487</u>)	(<u>20,562</u>)
	<u>\$ 1,042,094</u>	<u>\$ 970,6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027,946	\$ 947,351
群組2	1,305	416
群組3	4,051	3,189
群組4	6,009	2,212
群組5	2,699	5,316
	<u>\$ 1,042,010</u>	<u>\$ 958,484</u>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3,204
31-90天	-	8,235
91-180天	-	115
181天以上	84	612
	<u>\$ 84</u>	<u>\$ 12,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5,487及\$20,562。

(2)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0,562	\$ 9,80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336)	10,918
淨兌換差額	261	(162)
12月31日	<u>\$ 15,487</u>	<u>\$ 20,562</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72,650	(\$ 7,903)	\$ 64,747
半成品	112,290	(5,343)	106,947
在製品	74,564	(2,305)	72,259
製成品	282,664	(6,910)	275,754
	<u>\$ 542,168</u>	<u>(\$ 22,461)</u>	<u>\$ 519,707</u>

	104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56,134	(\$ 8,047)	\$ 48,087
半成品	111,020	(4,401)	106,619
在製品	62,243	630	62,873
製成品	265,630	(9,171)	256,459
	<u>\$ 495,027</u>	<u>(\$ 20,989)</u>	<u>\$ 474,0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63,724	\$ 1,903,311
存貨跌價損失	26,192	2,252
下腳收入	(9,686)	(12,785)
存貨盤盈	(780)	(1,680)
	<u>\$ 1,979,450</u>	<u>\$ 1,891,098</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253,163	\$ 185,214	\$ 6,629	\$ 25,067	\$ 564,573
增添	-	622	16,354	690	65,154	82,820
重分類			51		440	491
處分淨額	-	-	(146)	(29)	(254)	(429)
折舊費用	-	(14,487)	(31,985)	(1,421)	(8,371)	(56,264)
淨兌換差額	-	(14,383)	(13,317)	(433)	(3,044)	(31,177)
12月31日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64,493	\$ 410,594	\$ 33,008	\$ 189,464	\$ 1,092,059
累計折舊	-	(139,578)	(254,423)	(27,572)	(110,472)	(532,045)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94,963	\$ 432,662	\$ 34,648	\$ 110,941	\$ 1,067,714
累計折舊	-	(122,836)	(238,792)	(27,530)	(75,241)	(464,399)
	<u>\$ 94,500</u>	<u>\$ 272,127</u>	<u>\$ 193,870</u>	<u>\$ 7,118</u>	<u>\$ 35,700</u>	<u>\$ 603,31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272,127	\$ 193,870	\$ 7,118	\$ 35,700	\$ 603,315
增添	-	32	34,881	1,764	5,869	42,546
處分淨額	-	-	(5,725)	(4)	(1,727)	(7,456)
折舊費用	-	(14,989)	(34,321)	(2,144)	(14,230)	(65,684)
淨兌換差額	-	(4,007)	(3,491)	(105)	(545)	(8,148)
12月31日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繳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5年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7,083	\$ 263,58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45	\$ 9,4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30	\$ 2,13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8,208 及\$313,218，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1,685	\$ 24,089
預付設備款	17,073	3,810
存出保證金	136	1,371
其他	-	1,510
	<u>\$ 38,894</u>	<u>\$ 30,780</u>

民國 93 年 2 月鴻碩精密(蘇州)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 105,333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304 仟元，並依使用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11 及\$635。

鴻碩精密(蘇州)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65,056	\$ 477,997
利率區間	<u>1.10%~2.11%</u>	<u>1.20%~2.32%</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85,738	\$ 30,0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995	50,619
應付五金及耗材	25,097	19,354
應付委外加工費	36,288	33,433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1,608	13,412
應付設備款	4,416	5,331
應付勞務費	2,164	2,331
其他	21,391	15,296
	<u>\$ 263,697</u>	<u>\$ 169,802</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41%	\$ 143,056
	自民國105年9月9日至107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2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3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76,38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4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51%	\$ 159,722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93,05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6	\$ 6,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3)	(4,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43	\$ 1,58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53	(\$ 4,570)	\$ 1,583
利息費用(收入)	97	(73)	24
	6,250	(4,643)	1,6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0	4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7	-	137
經驗調整	1,419	-	1,419
	1,556	40	1,596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 7,806	(\$ 4,763)	\$ 3,0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16	(\$ 4,275)	\$ 1,141
利息費用(收入)	92	(74)	18
	<u>5,508</u>	<u>(4,349)</u>	<u>1,1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584	-	584
	<u>645</u>	<u>(80)</u>	<u>5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1)	(141)
12月31日餘額	\$ <u>6,153</u>	(\$ <u>4,570</u>)	\$ <u>1,5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0%</u>	<u>1.5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78)	\$ 292	\$ 249	(\$ 24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35)	\$ 248	\$ 214	(\$ 2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6
1-5年		7,124
5年以上		418
	\$	<u>8,598</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6 及\$1,756。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82 及\$35,64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4,71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63,291	63,472
收回股份	-	(181)
12月31日	<u>63,291</u>	<u>63,291</u>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105年度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104年度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53	181	(353)	181
	帳面金額	\$ 3,563	\$ 2,716	(\$ 3,563)	\$ 2,716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353 仟股，並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計 181 仟股，供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分別為現金股利\$38,083(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31,912(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9,745	\$ 9,496
兌換利益	-	24,475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30)	(2,130)
兌換損失	(6,711)	-
	<u>\$ 904</u>	<u>\$ 31,841</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入	\$ 6,694	\$ 1,569
利息收入	813	5,052
	<u>\$ 7,507</u>	<u>\$ 6,62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損失	(\$ 4,208)	(\$ 10,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3	(2,627)
	<u>(\$ 3,545)</u>	<u>(\$ 13,199)</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81	\$ 15,513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1,526	\$130,212	\$741,738	\$558,268	\$97,705	\$655,973
勞健保費用	21,090	8,901	29,991	27,737	8,858	36,595
退休金費用	23,488	9,734	33,222	27,764	9,658	37,4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49	10,841	20,390	2,389	11,060	13,449
折舊費用(註)	48,219	10,175	58,394	57,342	10,472	67,814
攤銷費用	397	2,601	2,998	399	3,018	3,417

註：含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皆為\$2,130，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91 及 \$3,15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91 及 \$3,1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20,1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414	\$ 23,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2	2,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	1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10,026</u>	<u>8,180</u>
所得稅費用	<u>\$ 81,722</u>	<u>\$ 34,1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兌換差額	\$ 11,825	\$ 2,3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71</u>	<u>96</u>
	<u>\$ 12,096</u>	<u>\$ 2,4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667	\$ 30,5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27)	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2	2,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	114
其他	-	613
所得稅費用	<u>\$ 81,722</u>	<u>\$ 34,13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209	(\$ 155)	\$ -	\$ 54
備抵呆帳超限	3,412	(3,112)	-	300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6,031	(5,910)	-	121
退休金精算損益	442	-	271	7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	(20)	-	-
未休假獎金	489	(265)	-	224
	<u>10,603</u>	<u>(9,462)</u>	<u>271</u>	<u>1,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4)	-	11,825	(3,199)
預付退休金	(154)	(22)	-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5)	(542)	-	(1,617)
	<u>(68,710)</u>	<u>(564)</u>	<u>11,825</u>	<u>(57,449)</u>
	<u>(\$ 58,107)</u>	<u>(\$ 10,026)</u>	<u>\$ 12,096</u>	<u>(\$ 56,037)</u>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437	(\$ 228)	\$ -	\$ -	\$ 209
備抵呆帳超限	2,990	464	-	(42)	3,412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6,137	13	-	(119)	6,031
退休金精算損益	346	-	96	-	4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16	-	-	20
未休假獎金	439	56	-	(6)	489
	<u>10,353</u>	<u>321</u>	<u>96</u>	<u>(167)</u>	<u>10,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43,446)	(9,011)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77)	-	2,353	-	(15,024)
預付退休金	(134)	(20)	-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5)	530	-	-	(1,075)
	<u>(62,562)</u>	<u>(8,501)</u>	<u>2,353</u>	<u>-</u>	<u>(68,710)</u>
	<u>(\$52,209)</u>	<u>(\$8,180)</u>	<u>\$2,449</u>	<u>(\$167)</u>	<u>(\$58,10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086 及\$5,9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4%。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6,952</u>	<u>63,291</u>	<u>\$ 4.53</u>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525	\$ 1.24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73	\$ 6,2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7	3,708
	<u>\$ 9,490</u>	<u>\$ 9,931</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20	\$ 42,5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31	7,4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16)	(5,331)
本期支付現金	<u>\$ 83,735</u>	<u>\$ 44,7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其他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本集團每月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5%~8% 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為 \$18,218 及 \$7,226，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均已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73	\$ 13,872
業務執行費	960	960
退職後福利	219	209
	<u>\$ 20,452</u>	<u>\$ 15,0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4,915	253,163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953	97,083	銀行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1,685	24,089	銀行借款擔保
	<u>\$ 602,553</u>	<u>\$ 635,3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起進行外牆增建及修繕工程合約總價款\$31,9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1,315；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5 年 1 月起進行第四期擴建廠房之工程案計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0,0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309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4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680 仟元)，上述工程將依合約完成進度陸續付款。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23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291,250
		(美金	5,000仟元)
		(新台幣	130,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343,000
		(美金	8,000仟元)
		(新台幣	8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08,112	\$ 737,7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018)	(193,726)
債務淨額	308,094	543,993
總權益	1,406,562	1,216,756
總資本	\$ 1,714,656	\$ 1,760,749
負債資本比率	17.97%	30.9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05	32.250	\$ 893,486
美金：人民幣	4,529	6.985	146,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78	32.250	121,841
美金：人民幣	5,134	6.985	165,57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42	32.825	\$ 595,511
美金：人民幣	11,857	6.572	389,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83	32.825	271,889
美金：人民幣	9,937	6.572	326,18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711)及\$24,47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35	\$ -
美金：人民幣	1%	1,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18	-
美金：人民幣	1%	1,65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5	\$ -
美金：人民幣	1%	3,8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19	-
美金：人民幣	1%	3,262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081 及 \$7,3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6,886	\$ -	\$ 477,997	\$ -
應付帳款	409,034	-	343,260	-
其他應付款	263,697	-	169,802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9,974	179,705	66,667	193,055
存入保證金	-	2,128	-	2,120
財務保證合約	64,500	-	252,096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390,490	\$ 402,104	\$ 1,978,192	\$ 440,931
台灣	307,319	443,373	266,950	417,778
其他	70,962	-	35,371	-
	<u>\$ 2,768,771</u>	<u>\$ 845,477</u>	<u>\$ 2,280,513</u>	<u>\$ 858,70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1,002,773	甲、乙部門	\$ 816,146
B 客戶	甲、乙部門	448,756	乙部門	347,962
C 客戶	甲、乙部門	327,639	甲、乙部門	327,058
D 客戶	乙部門	292,924	甲、乙部門	239,307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00,700	\$ -	\$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06,562	\$ 1,406,56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2,250	32,250	29,423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350	96,750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 限公司	\$ 1,265,906	\$ 388,080	\$ 291,250	\$ -	\$ -	20.71	\$ 1,406,562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1,265,906	345,920	343,000	64,500	-	24.39	1,406,562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三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312,328)	(53%)	月結30天	\$ -	\$ 89,472	1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金額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	進貨	1,312,328	註4	4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8,918	註4	6%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472	註4	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722	註4	3%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924,101	\$ 160,163	\$ 160,163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 441,1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	\$ -	\$ 305,952	\$ -	\$ 305,952	\$ 145,797	100	\$ 131,738	\$ 902,015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53,49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	45,685	-	45,685	3,804	100	3,804	(4,632)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45,797及認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4,059。

註3：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436,872	\$ 843,93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1,312,328)	(100)	\$ -	-	(\$ 89,472)	(100)	\$ 343,000	資金融通保證	\$ 200,700	2%	\$ 29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1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518,998 仟元及新台幣 6,964 仟元。

鴻碩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897 仟元及新台幣 710 仟元。

鴻碩公司經營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鴻碩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合理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以確定帳載存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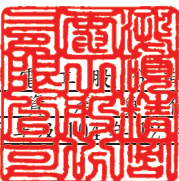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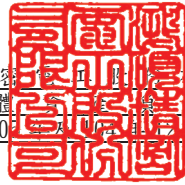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894	10	\$ 55,1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0	-	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8,325	23	524,26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709	-	28,8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021	4	29,564	1	
130X	存貨	六(三)	15,187	1	136,979	7	
1410	預付款項		1,129	-	9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6	-	1,9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9,077</u>	<u>38</u>	<u>778,32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24,101	42	832,46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1,020	8	151,39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1,453	12	263,583	13	
1780	無形資產		900	-	2,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12	-	2,0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9,001</u>	<u>62</u>	<u>1,252,377</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8,078</u>	<u>100</u>	<u>\$ 2,030,699</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1,000	14	\$	228,23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472	4		222,34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6,649	3		21,2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416	1		8,4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八		66,986	3		68,24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2,523</u>	<u>25</u>		<u>548,49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76,389	8		193,05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449	3		68,71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043	-		1,5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2	-		2,1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993</u>	<u>11</u>		<u>265,45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791,516</u>	<u>36</u>		<u>813,943</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29		634,71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5		336,81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844	4		65,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377	16		113,68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12)	(2)		21,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2,716)	-
3XXX	權益總計			<u>1,406,562</u>	<u>64</u>		<u>1,216,75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8,078</u>	<u>100</u>	\$	<u>2,030,6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有限公司
益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21,947	100	\$	1,426,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443,568)	(84)	(1,314,692)	(92)
5900 營業毛利			278,379	16		111,56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	-		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494	16		111,477	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81)	(3)	(16,818)	(1)
6200 管理費用		(66,695)	(4)	(61,3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1)	-	(7,9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27)	(7)	(86,160)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4,496)	-		23,585	1
6900 營業利益			151,471	9		48,9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455	1		4,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9	-		8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028)	-	(8,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0,163	9		53,0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709	10		49,819	4
7900 稅前淨利			316,180	19		98,7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228)	(2)	(20,196)	(1)
8200 本期淨利		\$	286,952	17	\$	78,52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6)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5)	-	(4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63)	(4)	(13,8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25	-		2,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738)	(4)	(11,4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063)	(4)	(11,9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89	13	\$	66,56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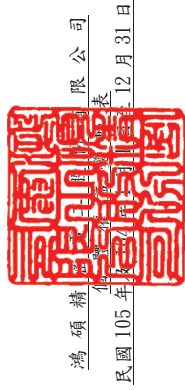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
業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
現金股利	-	-	-	(31,912)	-	-	(31,912)
104 年度淨利	-	-	-	78,525	-	-	78,5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	(11,489)	-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2,716)	(2,716)
註銷庫藏股	(3,530)	(1,863)	-	-	-	3,5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65,992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65,992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52	(7,852)	-	-	-
現金股利	-	-	-	(38,083)	-	-	(38,083)
105 年度淨利	-	-	-	286,952	-	-	286,95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5)	(57,738)	-	(59,0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73,844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註 1: 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 \$1,018 及員工酬勞 \$1,018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 \$3,151 及員工酬勞 \$3,151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180	\$ 98,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六(二)	(5,336)	10,9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 四)(十八)	3,868	4,65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903	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四)	(160,163)	(53,00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	9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4)	(2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028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918)	(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	1,283
應收帳款		21,278	(81,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95	(23,737)
其他應收款		(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57)	2,930
存貨		121,792	(87,726)
預付款項		(190)	7,942
其他流動資產		49	(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70)	222,342
其他應付款		56,513	7,056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1,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	(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71	120,925
收取利息		186	23
支付利息		(6,963)	(8,397)
支付所得稅		(19,240)	(8,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54	104,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367)	(1,44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67)	(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762	(74,882)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66)	(16,6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8,083)	(31,91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2,7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22	(76,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709	27,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185	27,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7,894	\$ 55,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

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機器設備 2年～10年、辦公設備 3年～5年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187。

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 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178	55,160
定期存款	109,650	-
	<u>\$ 207,894</u>	<u>\$ 55,1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5,289	\$ 536,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3,709	28,804
減：備抵呆帳	(6,964)	(12,300)
	<u>\$ 512,034</u>	<u>\$ 553,071</u>

註：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506,513	\$ 514,601
群組2	122	-
群組3	457	2,203
群組4	928	992
群組5	221	1,867
群組6	3,709	28,804
	<u>\$ 511,950</u>	<u>\$ 548,467</u>

註：群組 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者。

- 群組 3：資本額新台幣 1~2 億元者。
 群組 4：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1 億元者。
 群組 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 2~4 者。
 群組 6：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489
31-90天	-	3,805
91-180天	-	115
181天以上	84	195
	<u>\$ 84</u>	<u>\$ 4,6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964 及 \$12,30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12,300	\$ 1,382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336)	10,918
12月31日	<u>\$ 6,964</u>	<u>\$ 12,300</u>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5,897	(\$ 710)	\$ 15,18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7,340	(\$ 361)	\$ 136,97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3,771	\$ 1,295,413
存貨跌價損失	349	77
其他營業成本	9,448	19,202
	<u>\$ 1,443,568</u>	<u>\$ 1,314,692</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924,101	100	\$ 832,469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60,163	\$ 53,004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749	\$ 2,089	\$ 163,683
累計折舊	-	(6,547)	(2,169)	(2,238)	(1,338)	(12,292)
	<u>\$ 94,500</u>	<u>\$ 55,101</u>	<u>\$ 528</u>	<u>\$ 511</u>	<u>\$ 751</u>	<u>\$ 151,391</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55,101	\$ 528	\$ 511	\$ 751	\$ 151,391
增添	-	-	-	163	31,204	31,367
折舊費用	-	(1,209)	(104)	(289)	(136)	(1,738)
12月31日	<u>\$ 94,500</u>	<u>\$ 53,892</u>	<u>\$ 424</u>	<u>\$ 385</u>	<u>\$ 31,819</u>	<u>\$ 181,02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904	\$ 32,023	\$ 193,772
累計折舊	-	(7,756)	(2,273)	(2,519)	(204)	(12,752)
	<u>\$ 94,500</u>	<u>\$ 53,892</u>	<u>\$ 424</u>	<u>\$ 385</u>	<u>\$ 31,819</u>	<u>\$ 181,0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8,154	\$ 2,871	\$ 1,270	\$ 168,443
累計折舊	-	(5,339)	(6,549)	(1,960)	(1,105)	(14,953)
	<u>\$ 94,500</u>	<u>\$ 56,309</u>	<u>\$ 1,605</u>	<u>\$ 911</u>	<u>\$ 165</u>	<u>\$ 153,49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56,309	\$ 1,605	\$ 911	\$ 165	\$ 153,490
增添	-	-	623	-	819	1,442
處分淨額	-	-	(1,013)	-	-	(1,013)
折舊費用	-	(1,208)	(687)	(400)	(233)	(2,528)
12月31日	<u>\$ 94,500</u>	<u>\$ 55,101</u>	<u>\$ 528</u>	<u>\$ 511</u>	<u>\$ 751</u>	<u>\$ 151,39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749	\$ 2,089	\$ 163,683
累計折舊	-	(6,547)	(2,169)	(2,238)	(1,338)	(12,292)
	<u>\$ 94,500</u>	<u>\$ 55,101</u>	<u>\$ 528</u>	<u>\$ 511</u>	<u>\$ 751</u>	<u>\$ 151,391</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20年~50年
運輸設備	座車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5年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7,083	\$ 263,58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745</u>	<u>\$ 9,49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30</u>	<u>\$ 2,13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8,208 及 \$313,218，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1,000	\$ 228,238
利率區間	1.10%~1.30%	1.20%~1.50%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29,075	\$ 1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44	9,210
應付董監酬勞	10,091	3,151
應付員工酬勞	10,091	3,151
應付勞務費	1,798	1,900
應付利息	258	193
其他	9,992	3,478
	<u>\$ 76,649</u>	<u>\$ 21,240</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 99 年 7 月 23 日至 114 年 7 月 23 日，共 15 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41%	\$ 143,056
	自 105 年 9 月 9 日至 107 年 9 月 9 日，共 2 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28%	50,000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共 2 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3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76,3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51%	\$ 159,722
	自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自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667</u>)
			<u>\$ 193,05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6	\$ 6,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63</u>)	(<u>4,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43</u>	<u>\$ 1,58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53	(\$ 4,570)	\$ 1,583
利息費用(收入)	97	(73)	24
	<u>6,250</u>	<u>(4,643)</u>	<u>1,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	40
財務假設變動	137	-	137
影響數	1,419	-	1,419
經驗調整	<u>1,556</u>	<u>40</u>	<u>1,5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7,806</u>	<u>(\$ 4,763)</u>	<u>\$ 3,04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16	(\$ 4,275)	\$ 1,141
利息費用(收入)	92	(74)	18
	<u>5,508</u>	<u>(4,349)</u>	<u>1,1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61	-	61
影響數	584	-	584
經驗調整	<u>645</u>	<u>(80)</u>	<u>5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1)	(141)
12月31日餘額	<u>\$ 6,153</u>	<u>(\$ 4,570)</u>	<u>\$ 1,5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30%	1.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8)	\$ 292	\$ 249	(\$ 24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5)	\$ 248	\$ 214	(\$ 2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6
1-5年	7,124
5年以上	<u>418</u>
	<u>\$ 8,598</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6及\$1,756。

(十一)股本

1.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4,717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63,291	63,472
收回股份	-	(181)
12月31日	<u>63,291</u>	<u>63,291</u>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105年度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104年度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53	181	(353)	181
	帳面金額	\$ 3,563	\$ 2,716	(\$ 3,563)	\$ 2,716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353 仟股，並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分別為現金股利\$38,083(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31,912(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9,745	\$ 9,496
兌換(損失)利益	(12,111)	16,219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30)	(2,130)
	<u>(\$ 4,496)</u>	<u>\$ 23,585</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入	\$ 11,241	\$ 4,102
利息收入	214	23
	<u>\$ 11,455</u>	<u>\$ 4,12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8	\$ 898
其他損失	(799)	-
	<u>\$ 119</u>	<u>\$ 898</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28	\$ 8,208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62	\$ 55,020	\$61,582	\$ 6,273	\$ 39,109	\$ 45,382
勞健保費用	536	2,553	3,089	480	2,327	2,807
退休金費用	361	1,579	1,940	332	1,442	1,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7	1,830	2,347	417	1,424	1,841
折舊費用(註1)	12	3,856	3,868	29	4,629	4,658
攤銷費用	397	1,506	1,903	399	1,837	2,236

註 1:含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皆為\$2,130，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註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 人及 47 人。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91 及 \$3,15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91 及\$3,1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20,1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6,854	\$ 9,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2	2,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76)	(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38	8,180
所得稅費用	<u>\$ 29,228</u>	<u>\$ 20,1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825	\$ 2,3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	96
	<u>\$ 12,096</u>	<u>\$ 2,4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519	\$ 16,78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27)	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2	2,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76)	(16)
其他	-	613
所得稅費用	<u>\$ 29,228</u>	<u>\$ 20,1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209	(\$ 155)	\$ -	\$ 54
備抵呆帳超限	1,129	(829)	-	3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	60	-	121
退休金精算損益	442	-	271	7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	(20)	-	-
未休假獎金	154	70	-	224
	<u>2,015</u>	<u>(874)</u>	<u>271</u>	<u>1,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4)	-	11,825	(3,199)
預付退休金	(154)	(22)	-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5)	(542)	-	(1,617)
	<u>(\$ 68,710)</u>	<u>(\$ 564)</u>	<u>\$ 11,825</u>	<u>(\$ 57,449)</u>
	<u>(\$ 66,695)</u>	<u>(\$ 1,438)</u>	<u>\$ 12,096</u>	<u>(\$ 56,03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437	(\$ 228)	\$ -	\$ 209
備抵呆帳超限	665	464	-	1,1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	13	-	61
退休金精算損益	346	-	96	4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16	-	20
未休假獎金	98	56	-	154
	<u>1,598</u>	<u>321</u>	<u>96</u>	<u>2,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3,446)	(9,011)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77)	-	2,353	(15,024)
預付退休金	(134)	(20)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5)	530	-	(1,075)
	<u>(\$ 62,562)</u>	<u>(\$ 8,501)</u>	<u>\$ 2,353</u>	<u>(\$ 68,710)</u>
	<u>(\$ 60,964)</u>	<u>(\$ 8,180)</u>	<u>\$ 2,449</u>	<u>(\$ 66,6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086 及 \$5,9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4%。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6,952	63,291	\$ 4.5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8,525	63,446	\$ 1.24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73	\$ 6,2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7	3,708
	\$ 9,490	\$ 9,9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孫公司	\$ 1,233	\$ 12,278
勞務銷售：		
孫公司	38,818	28,170
業務推廣服務：		
孫公司	138,867	-
	\$ 178,918	\$ 40,44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提供技術服務所致。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孫公司	\$ <u>1,312,328</u>	\$ <u>1,395,880</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孫公司	\$ <u>3,709</u>	\$ <u>28,8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孫公司	\$ <u>89,472</u>	\$ <u>222,34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u>312</u>	\$ <u>12,278</u>

(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3,299</u>	\$ <u>3,500</u>

(3)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u>-</u>	\$ <u>13,786</u>

(4) 本公司提供之業務推廣服務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u>86,410</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34,250	\$ 605,963

(2)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3,295	\$ 3,383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837	\$ 12,482
業務執行費	960	960
退職後福利	219	209
	<u>\$ 19,016</u>	<u>\$ 13,6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3,892	55,101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953	97,083	銀行借款擔保
	<u>\$ 409,845</u>	<u>\$ 413,1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起進行外牆增建及修繕工程合約總價款\$31,9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1,315，上述工程將依合約完成進度陸續付款。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230,000。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富如海全球	\$	291,250
	(美金	5,000仟元)
	(新台幣	130,000仟元)
鴻碩精密(蘇州)	\$	343,000
	(美金	8,000仟元)
	(新台幣	8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44,056	\$ 487,9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894)	(55,185)
債務淨額	336,162	432,775
總權益	<u>1,406,562</u>	<u>1,216,756</u>
總資本	<u>\$ 1,742,724</u>	<u>\$ 1,649,531</u>
負債資本比率	<u>19.29%</u>	<u>26.24%</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69	32.250	\$ 860,0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654	32.250	924,1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76	32.250	118,55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42	32.825	\$ 595,5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361	32.825	832,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83	32.825	271,889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111)及\$16,21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0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86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19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441 及 \$4,8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

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1,543	\$ -	\$ 228,23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472	-	222,342	-
其他應付款	76,649	-	21,240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9,974	179,705	66,667	193,055
存入保證金	-	2,112	-	2,103
財務保證合約	64,500	-	252,09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00,700	\$ -	\$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06,562	\$ 1,406,56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2,250	32,250	29,423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350	96,750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有 限公司	2	\$ 1,265,906	\$ 388,080	\$ 291,250	\$ -	\$ -	20.71	\$ 1,406,562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3	1,265,906	345,920	343,000	64,500	-	24.39	1,406,562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312,328)	(53%)	\$ -	月結30天	\$ -	89,472	1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312,328	註4	47%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8,918	註4	6%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472	註4	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722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924,101	\$ 160,163	\$ 160,163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 441,1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	\$ 305,952	\$ 145,797	100	\$ 131,738	\$ 902,015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53,49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45,685	-	-	-	45,685	\$ 3,804	100	3,804	(4,632)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45,797及認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4,059。

註3：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436,872	\$ 843,93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1,312,328)	(100)	\$ -	-	(\$ 89,472)	(100)	\$ 343,000	資金融通保證	\$ 200,700	\$ -	2%	\$ 29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78,712	1,916,516	237,804	1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73	560,014	(4,559)	(0.81)%
無形資產	6,464	2,326	(4,138)	(64.02)%
其他資產	30,780	38,894	8,114	26.36%
資產總額	2,554,715	2,780,615	225,900	8.84%
流動負債	1,072,491	1,135,044	62,553	5.83%
非流動負債	265,468	239,009	(26,459)	(9.97)%
負債總額	1,337,959	1,374,053	36,094	2.70%
股本	634,717	634,717	-	-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19	-	-
保留盈餘	226,410	473,954	247,544	109.33%
權益總額	1,216,756	1,406,562	189,806	15.60%

(一) 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攤提轉列費用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	2,280,513	2,768,771	488,258	21.41%	1
營業成本	1,891,098	1,979,450	88,352	4.67%	
營業毛利	389,415	789,321	399,906	102.69%	2
營業費用	286,509	415,332	128,823	44.96%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1,841	904	(30,937)	(97.16)%	4
營業利益	134,747	374,893	240,146	178.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1)	(6,219)	15,872	71.85%	6
稅前淨利	112,656	368,674	256,018	227.26%	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525	286,952	208,427	265.43%	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78,525	286,952	208,427	265.43%	9

(一) 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變動：主係105年度產品銷售結構改變，積極開發多樣性及及高單價產品，使營業收入增加。
- 營業毛利變動：主係105年度產品銷售結構改變，積極開發多樣性及及高單價產品，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
- 營業費用變動：主係105年度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費損變動：主係105年度美元匯率波動大，以致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
- 營業利益變動：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105年度其他損失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變動：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稅前淨利增加。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變動：主係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又營業費用控制得當，使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增加。
- 本期淨利變動：主係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又營業費用控制得當，使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增加。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	109,011仟條/年	1.新增客戶群 2.擴大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105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105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05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3,726	325,216	(218,924)	300,018	-	-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25,216仟元，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1,485仟元，主要係本年度鴻碩(蘇州)購買設備、四期廠房增建及台北鴻碩大樓建物整修所致。

3.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67,682仟元，主要係本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本公司105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6.21%	27.09%	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1%	95.62%	79.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3%	12.37%	0.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0,018	147,029	(151,057)	295,99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入147,029仟元，主要係預估營收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出 151,057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將先就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主要係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設立生產基地，做為集團的主要供貨中心。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產品結構調整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惟本公司依據市場產品需求，調整銷售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機種的出貨數量，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好轉。

2.導入高階產品

由於3C產業的變化快速，如4K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更高階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推陳出新，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一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並順利導入市場，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高階產品的開發及量產，以及提升生產效益，本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蘇州廠將增購開發及生產設備，並針對老舊設備逐步進行汰舊換新，資金來源將由蘇州廠營運自行支應。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底合併銀行借款為608,112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10,18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37%，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未來仍會審慎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24,475仟元及(6,71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09%及(0.24%)，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但因本公司銷售以美金報價為主，故匯率變動與本公司之兌換損益關係密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

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②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③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 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 USB 3.1 以上及 TPYE C 等產品。

(2) 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車用、遊戲機用市場，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經過這些年的進步，已逐漸導入影像視覺辨識，並結合機械的設計，對於大量的人力檢查及尺寸的量測都可以大幅地降低人力的需求，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4) 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USB3.0 以上、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清訊號線，以符合市場潮流。

2.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06)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9,361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新修訂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已於104年5月20日公告，並自104年5月22日開始實施。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已依新修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2.105年12月新修訂的勞基法雖然規定勞工每週工作應一例一休，及提高勞工加班費，但因本公司本就依照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給予員工應有之權益，且宣導員工盡量於上班時間完成工作而鼓勵準時下班，故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有限。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3C所有產品，由於手持裝置已更加普及化，促使3C通訊產品需求市場更加暢旺，加上高頻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高頻產品出貨量也有明顯增加，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未來市場銷售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改善製程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連接線產品中，銅線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銅桿，係由孫公司鴻碩(蘇州)自行採購，為分散進貨廠商集中之風險，鴻碩(蘇州)在中國大陸與多家銅桿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惟因銅桿價格具有國際行情，價格並不受制於某一廠

商，且供應廠家及貿易商眾多，尚不致有進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本身之採購主要係與孫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採買成品訊號線，因屬關係人交易，故無風險問題。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轉投資孫公司-鴻碩(蘇州)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可能遭遇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超過95%以上的製造成本及銷售金額係以非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除使用外幣短期借款，並適時操作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對客戶之產品需求可能隨著市場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而產生變化。

4. 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於資本需求規劃相對困難。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持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1)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2) 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3) 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但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電腦訊號線、USB、手機傳輸線及高畫質傳輸線，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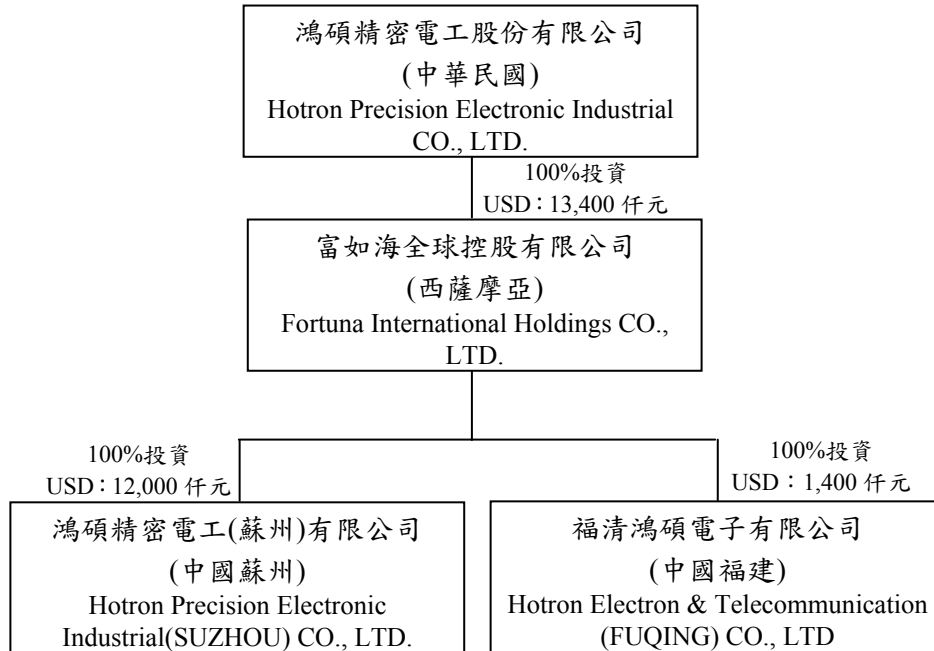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92.09	P.O.Box217,Apia,Samoa 西薩摩亞	USD 13,400 仟元	控股及商品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2.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USD 12,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94.01	福建省福清市元洪投資區	USD 1,400 仟元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等	製造、銷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等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及商品買賣貿易	電腦訊號線原料-銅板買賣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來料加工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信義	0	0
	董事	張利榮	0	0
	董事	陳日新	0	0
	監察人	蔡美芳	0	0
	總經理	註 1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事	高一弘	0	0
	董事	周朝鵬	0	0
	監察人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註 1：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暫缺，由高嘉宏副總兼任。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年度：105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13,400 仟元	930,837	3,342	927,495	0	(3,768)	146,104	10.9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12,000 仟元	1,679,592	777,572	902,020	2,496,476	202,321	145,797	12.1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USD1,400 仟元	23,153	27,785	(4,632)	17,416	2,335	3,804	2.72

7.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一)	本期最高 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	資金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之資金貸與 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二)	備 註
									名稱	價值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100,350	\$96,750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200,700	\$ 0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32,250	\$32,250	考慮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406,562	\$1,406,562	-

註一：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惟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四：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貸與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0仟元；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貸與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29,423仟元。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5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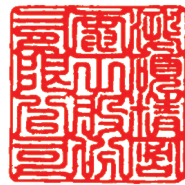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 司 名 稱 ： 鴻 碩 精 密 電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張 利 榮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